

泼墨

给
时
光
的
情
书

韩江学院师生合著

[Po mo : gei shi guang de qing shu /
Han jiang xue yuan shi sheng he zhu]
ISBN 978-983-42689-8-5
1.Chinese essays.
2.Chinese literature.
3.Chinese poetry.
I.Han jiang xue yuan shi sheng he zhu.

895.1

第十三期 《泼墨：给时光的情书》 编委

顾问老师：黄美冰 陈好佳 何淑敏 林佳慧 叶耿瑾

主编：卢宣伊

副主编：许博少

文书：林慧音

宣传：陈慧诗、罗泽钜

文编：陈思华、陈爱渲

美编：许博少

排版：杜晋诚、卢宣伊

校对：区慧儿、练柔怡

出版：韩江学院中文系

电话：(+604) 283 1088 Ext.130

传真：(+604) 2829325

电邮：hcc@hju.edu.my

地址：Jalan Lim Lean Teng, 11600 Penang Malaysia.

印刷：Percetakan U-tech Sdn Bhd

出版日期：2017年7月7日

ISBN 978-983-42689-8-5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序

第十三期《泼墨》终于如期出版，这本中文系纯文艺刊物自2002年创刊以来，一直为院生们提供文学创作的园地，滋养、呵护、培育着文学的种子。每一期《泼墨》，从最初的征稿、审稿、到编辑排版的过程，每一个环节都充满着考验，最终的成品汇集了中文系师生以及编委们的心血与努力。我除了祝贺本期出版成功，也借此机会感谢中文系师生对文艺创作与出版不懈的专业——敬业与乐业，让《泼墨》的质量日趋提升。

韩院中文系在推动创作风气方面向来不遗余力，今年中文系学会更举办了“与文相亲”小文学创作活动——文学创作营、文学创作比赛、文学作品展，以别具心裁的方式鼓动中学生的创作热情。值得欣慰的是，这个以双亲节为主题的活动最终收获了不少温情暖心的文字，同时也发掘了不少对中文感兴趣且极具创作潜质的青少年，这与中文系历年坚持出版《泼墨》的信念是一致的。其实，文学创作并没有一套既定的法门，唯有丰富自身的文化内涵，笔耕不辍，才是长远之道。

虽说《泼墨》是中文系学生在文艺创作以及编辑出版上的一个小小的实习，但透过每个环节的自主策划，对学生来说是一场意义非凡的锻炼，让他们日后在社会上更具运筹帷幄的能力，成为兼具内涵与实力的华文精英；而《泼墨》也可以成为韩院中文系的标志，百花齐放的文坛——这里会是起点。

序

文学，尤其马华文学，在某种程度上，走的始终是“极少的”道路——市场小、作者少、读者少。韩江学院中文系自创系以来，一直也是院内乃至全国范围内“极小的”科系，不但少见，实践起来也是“极少主义”——讲师少、学生少、学费少。这一年来，学生的递减使得办活动和编辑出版刊物的同学更是苦不堪言——活动量依旧，分担的学生却少了一大半，这不还有各门课的各种作业报告需要兼顾吗？我最近常常因为这样而觉得心疼与不安。

少，还真是个大问题啊。少，真是个问题吗？

在西方，英国诗人罗伯特·白朗宁（Robert Browning）在 1885 年发表了赞叹文艺复兴时期佛罗伦萨画家沙托（Andrea del Sarto）的诗作 Andrea del Sarto，长诗中写下“少即是多”（Less is more），为德国建筑师密斯·凡德罗（Ludwig Mies van der Rohe）所信仰与发展，成其一生与一代极简设计的信条。凡德罗于 1930 年代重新提出这句著名的现代主义宣言，掀起新的设计风潮。作为主义，在西方，“少”的艺术又以“极少主义”（minimalism）为名，流行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以“减少、减少、再减少”为创作原则，以最原初的对象或形式展示与表现，试图消解作品对观者的压迫，致力于拓展作品的实质或意象空间。

无论是马华的文学现况或本系课程设置，少，未必不是没有选择的最好的选择。我以为，西方的极少主义无疑给出了一些暗示与慰藉。因为市场小、作者少、读者少，所以多有蕴藉，包罗更多可能与开拓的空间。立足于无限，文学与活动中的人在一动一静之间无不创造价值与意义。同理，因为讲师少，因约而博，由博返约，造福的除了学生，更成就了讲师自己。尽管要费大心大力——因为学生少，所以学生获得相对多的机会来犯错，来学习，来发挥和创造。因为学费少，所以广惠更多，回馈更大。

因为少，我们抖掉了冗余，更直指意义与实质。因为少，我们更精实而严谨。看似原地踏步，其实步步惊心，所以可以如如不动，也可以一念一天堂，在大大的世界中迈入一小步。

谢谢小小的主编、编委会和顾问老师们发挥的大大的角色。因为少，你们摔了跤更疼，尝的苦更苦，懂的事更让人心疼，识了的人情更教人唏嘘，认了的真更能正直，美了的心更宽广。

Less is more，这一次，我们这样致远。

目录

【PART 01】散文

吃祸	1
一片叶子落下来	6
一封信	9
叨叨	11
再见	13
时光飞逝，但愿你还在	15
时间旅者	17
茧	19
猎伴	21
老人斑	23
时光·如此的美丽	25
遗忘的美	29
流浪者	31
玫瑰	33

【PART 02】 诗歌

思念	35
雨季	36
在办公室植入两棵树	37
急忙	39
活着，没有脸书	41
你就像根针	42
你	43
食人雨	44
无题	45
小确幸	46
人生	47
折腰	48
爱	49
雨.儿	50

心·老于世故	51
念	52
后遗症	53
太阳	54
沉迷	55
婆孙物语	56
如果这个世界没有花	58
那裂开了的墙	59
你和我	60
笔记本	61
魔鬼	62
给时光和你的绵绵细语	64
羁绊	66
一步一脚印	67
记忆里的故乡	69
思念漫帐	70
旅途	71

【PART 03】小说

他的归宿	72
不熄	74
迟来的原谅	79
你是年少的欢喜	82
念念不忘	84
如果，我从你的全世界消失了	87
十年 · 花开	92
远方远方	96
来自天堂的风	100
平等	103
如果爱有颜色，那一定是血的 颜色	116
花开花落	128
有你的时光里	131
如果记得我是谁	135
背后灵也是守护神	137

【PART 04】照片/图画

港湾		139
无畏		140
大海		141
潮汐		142
外公		143
上弦月		144
时间的玫瑰		145
铁塔上的巴黎		146
Fade	Awake En	147
残影		148
上瘾		149
能吗		150
漏		151
自然规律		152

／
散
文
／

吃祸

槟城与诗巫中间隔着无数千山，万里汪洋，可爱情并不曾在木瑾花的国度开花结果，反而，弔诡而出其不意地生根在蓬莱仙岛。我相信这是上帝灵光一闪的戏作，安排一个远渡重洋，一个漂洋过海，千里赴会，只为来到这座世外桃源，萌芽一场爱情。

那一夜，一群男子不知哪来的兴致，突然相约去吃夜宵。按照平时，我一定毅然拒绝。自从来到台湾，我故意制造给自己患上人群恐惧症，临床反应大概是当与人往来内心即会焦躁不安，甚至终日惶惶。尤其面对长发飘逸，肤如凝脂之辈，生理和心理自然而然就会启动排斥功能，所以举凡涉及人类的活动，我都会迴避。但那一夜，后脑勺仿佛被一只巨硕的手猛然一拍，我却爽快回应一声“好！”万没想到这一刹那脱口的上音会意字，遂改变了两年来逐渐冷感的内心，引发后来意想不到的情节，迸发出了睽违许久的花火。就这样，一行胸裡装著凌云壮志的青年浩浩荡荡地从宿舍往目的地出发。

弯弯的月光被垂钓在寂寞的夜空，微微的光芒照得校园分外空旷。夏夜的凉风，一路上吹得人神清气爽，昏黄的路灯，清脆的蝉鸣，教人陶醉在这迷人的夜色当中。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走出校园，自这个学期以来我都一直关在宿舍樊笼，读书和练琴佔据了每个夜晚的时间。难得的一次放生，整个人也变得开朗起来，脚步显得轻盈。眼前一群青春年少俱来自马来西亚，众多稚嫩的脸庞我只依稀认识两三个，其他并不太熟络，看著他们聊得逸兴揣飞，我则静静跟在后头。从他们的谈话中，知道待会儿还有一位女孩，正在校园附近的全家便利商店等待与我们会合然后同行。

内坵的夜晚不像槟城到了凌晨仍能见到许多车辆往来，这时候的东方花园才要开启夜间模式呢！然而入夜后的兴仁路上只剩下停泊的车辆，像在休养生息，为明日的奔驰做好充分准备。偶尔会见到三两夜归的行人，憔悴

的容颜夹着无神的双眸，拖著无力的脚步缓慢行走在街边，彷彿一天下来席卷在红土尘沙当中，被窒息得疲倦不堪。渺小的芸芸众生中，他也是为了养家糊口而仍艰辛地苦撑的一员吧。

“你今年大几？”突如其来的话语打断了我的视线，一时感到错愕。

“哦，大三。”同样的问题从初来台到接近一年已被问过无数次，所以虽感错愕却能答得从容，简洁有力。可能发现后头跟着的一个人遭到冷落而退后下来关心吧，彼此闲聊了一些琐碎的话题，过后另一个也上来搭话，我深藏的幽默本能似乎赢得一场趣味相投，沿途谈笑风生，不时说学逗唱一番。

辗转几个话题后即来到相约的便利商店，那位女孩早已站着等候。“原来是她”，心裡暗自忖想。

我原来以为是另一个女孩，因为两人名字很接近，都匿藏一个“敏”字，幸好敏锐如我刚与大伙儿的口沫相声中没吹扯到这话题，不然就糗大了。后来得知她姓萧，颇高的女孩，远看长发飘逸，肤如凝脂，挺清丽脱俗的。基于本能的抗拒，稍微对她瞥过几眼后，我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目光甩尾拐弯，往别处打转。原本的谈笑风生中途换了主角，我和一名学长变成沦落天涯，被遗落后头。然而我们并不因此洩气，彼此相互鼓励，最后决定在这内藏暗涌的人群中静观其变，鹰眼巡视搜索乐趣。她似乎很得男生的青睐，沿途中大伙儿都轮流逗她，尤其当中的一人，显然是她的裙下之臣，逗唱功夫演得特别落力。我和学长彼此对望了一下窃笑，心里仿佛暗合了什么秘密。

女孩笑得特别开朗。不过那位“文臣”似乎逗得太过，几近构成了企图利用语言性骚扰的罪名，如果我是法官，绝对宣判给他终生监禁以示惩戒。女孩似乎有点招架不住，节节后退，最后还真沦陷到我与学长所处的后方。我没听清楚他们起哄的话题，只知道他们不知如何从撒“逗”成兵的过程演变成“呛”林弹雨，十足港剧欢喜冤家的老套剧情。殊不知女孩被夹攻

得无言以对，一阵万箭穿心后只能退居后方；那位谗臣自知犯了凤颜，遂奋而转职当起了开路先锋，不知是恼羞成怒还是紧张得不知所措，竟耍起性子加快步伐独自往前冲，转而上演电视剧中胸口挂勇的清兵，一去不回。若不是有幸目睹这场闹剧还真不敢相信，世界无奇不有，新时代年轻人这种逗女孩的新颖手法我还真首次见闻，不禁让我怀疑自己是否经与时代脱节。

穿过小巷转入大路，昏黄的街灯像个提灯的老者伫立路旁，为一群青春正盛的年轻人照亮前方。我总以为槟城的街灯更有情性，透射的光芒中蕴含温煦，像是一种对赤子的观照，无论驱车或步行，这种柔婉的关爱使人并不会感到孤单。细心回望两座岛屿，内心还是比较向往槟城的含蓄、内敛。不知不觉，女孩的勇士已远离我们的视线范围，其他人依旧谈笑风生，女孩和学长闲聊，我则很用心地继续感受内坳的温度。在故乡的另一头，我也并不孤单。

花了许多脚力和时间，终于抵达我们果腹长征的目的地——麦当劳。这也是我踏足台湾以后，第一次光顾的快餐店。其实有太多不选择光顾的原因，如作为一名素食者，或路途太遥远，或太昂贵，或没营养诸如此类，反正当内心不愿意做一件事，总能编出千万个理由来论证。但既然已尾随大队到来，也就欣然接受，怀著轻松愉悦的心情，享用久违的夜宵。开门进去后目览周遭装横，与槟城麦当劳没什两样，只不过菜单上写的是中文，很是新鲜。如Sundae称作圣代，Big Mac称作大麦克……最令我诧异的是 Mc Flurry 的中文译名，娇小寻常的甜点竟被赋予项羽般霸气的称谓——冰炫风。我凝视着菜单思量许久，不得不拜服为这些餐点“正”名的“贤士”。

女孩坐在我左边位子。我不懂她是有心还是无意地选择这个座位。因为这个座位，可以很巧妙地迴避那位勇士的视线范围。我们的桌子是圆形三张并排，各桌有间隔几虎口的距离，我和女孩在第一桌，勇士则在第三桌，她们所坐的位置是同排并列，之间隔著三个人。一桌之遙恍如故乡与宝岛两地隔著一座南中国海，除非勇士探出头来，否则他很难一睹凤颜。在旁看到这画面的我也只能在心头暗自为这位英雄摇头默哀。

近距离观察这女孩，气质中流露出淡淡的如兰清雅，不说话时若有所思的神采，宛如憩息的塞浦路斯^[注1]，谈笑时的声线犹若浑润清澈的阮音，流眇观望的秋波蕴藏几分灵动，瞬间垂落的青丝更衬出她的清丽脱俗。不安之感逐渐涌上心头，我不敢再端详眼前这名女孩，是故悬崖勒马，遂仿梁惠王顾左右而言他，深怕再看下去，心底的防线将被攻破。“你今年大几？”女孩用她如玉的浑润声线问。同样的问题，但这一问却有如涛涛江水正汹涌朝我的方向翻来，我稳住身子沉著以待，水来土掩地对着她灵动的眸子回答：“大三啊！”一问一答间，我们的话题就此聊开。

一顿夜宵，一场轻松的对话，她开朗的笑声不时点缀着彼此间的话题。那位英雄似乎按捺不住内心欲洩的倾慕之情，不断化作连绵不绝的言语上演一场语无伦次的脱口秀。很不幸地，过程中他常以我为鹄的，天文地理生物科学化作飞沫似镞地射向我，明眼人一看都会知晓这位英雄其实很是尴尬、惶恐，既无法做到泰山崩于前而不惊也只好尽力演好神态自若来掩饰内心的仓皇不安。

凌晨十二点半，畅谈与夜宵宣告散场。

回去的路程和来时不同：为了送女孩回家。那位勇士依然抱着永不言弃的清兵精神，不断用言语调侃女孩。不出所料，女孩又从前线退守后方，脸上带著几分无奈，和学长窃窃私语。我则从后方默默走上前顶替女孩原来的位子，委身捧狼舒缓他内心的尴尬。夜宵的汽水似乎蕴含酒精，一行人彷彿醉醺醺的酒鬼开始胡言乱语，尤其不惜触犯凤颜的勇士。唯独我、女孩及学长，仍然清醒地注视着这些本性尽露的孩子。凌晨的街衢，静谧得让人生起寒意。那一排依然故我为黑夜照亮前程的提灯者，在这冷清的大道上更显沧桑。我仰首观望夜空，弯弯明月高悬，几朵浮云黯黯凝成一层薄纱，似不欲让月光太过闪耀，而试图遮掩一点光芒。

回程的路总比来时短暂，感觉才启程不久，即来到女孩的住宿。望着她渐行渐远的情影，心头怀有留恋与不捨。这种还夹杂着不安的情绪，距离最后一次发生，是四年以前。冷风袭来，我又想起苏轼

《八声甘州》里篇首的一句词：有情风万里卷潮来，无情送潮归。我想当下这迎面扑来的风是有情的，为我卷来思绪万千，也卷起心头原来沉静的湖波，给这颗两年来逐渐冷感的内心，重新荡漾。

我常猜想：爱情，一定是上帝不按章出牌的戏作。无论人类如何顽抗，想尽与人群隔离的办法，祂都还是很俏皮地在人与人之间的罅隙出其不意，以爱之名致使芸芸男女欠下许多纠缠不清的债务关系。而我，就是那情海众生中连连莫名被卷入漩涡祸害当中的其中一员。好在，摆了那么多次乌龙，这场因吃而引起的灾祸，堪称是上帝对我的众多戏作中最美丽的一场杰作。

或许会背负骂名，但我相信最终会也无风雨也无晴。生命中若还有这点福分去爱一个人，何乐而不为？或许一次的怦然心动最终换来的又是一场遗憾，但我仍然愿意以我的生命作押，来赌这弱水三千，众里寻她千百度而赢来的一瓢：爱情。

[注1] 塞浦路斯：猫品种之一，Cyprus Shorthair.

江剑聪

一片叶子落下来

浅黄色的叶子在枝桠上摇啊摇，摆着摆着之后觉着时间到了就会松开抓住大树的细枝。在空中随着轻风旋转了好几圈，看尽了整棵大树的模样后甘心坠落地，从未感觉如此舒适，它在一阵风中睡着了，安静地睡去。

走过大树旁的女孩抬头看了看树上摇摇欲坠的叶子，转头问自己的母亲，“妈咪，这是什么？”

女孩的母亲看了一眼，“这些是叶子啊。”

“老师说叶子是绿色的。可是这些叶子都是黄色的。”女孩不解地看着树叶，一阵大风吹过，树叶互相碰撞发出声响，一片叶子从她头顶上划过，她伸出手接住了叶子。

“这个答案，你可以自己找出来吗？”母亲温婉一笑，拍了拍她的头。女孩望着手中的那片叶子，思索好久。

后来女孩放学都会央求母亲带她去看那棵大树，这样的习惯持续了一年仍然没有改变。她走过那棵大树旁，惯性地深呼吸，感受绿叶蓬勃的青春气息。她很喜欢绿色的叶子，看着看着心情就会好起来，轻风刷过枝枝叶叶还会发出好听的声音，“一月的时候，叶子是绿色的。”她将手托在双腮下，认真地下定论。

每每经过，她总是忍不住望大树一眼，她好想知道答案。“是不是因为它们穿了衣服，所以颜色不一样？”她想起路上的行人，大家的衣服颜色都可以不一样的啊。母亲站在她身后，始终不发一语，只是微微地浅笑着。

直到那天，树上开始出现了一些泛黄的叶子。她小跑着靠近大树，“大树啊大树，是不是因为太热了，有些叶子脱衣服啊？”她的手倚在粗壮

的树干，慢慢把耳朵俯近大树，希望自己的问题能得到回答。

叶子枯黄的速度很快，从一小部份慢慢蔓延至整片叶子。“叶子黄了，和去年一样。”女孩拾起了地上的叶子，端详着那片叶子的模样，眼里闪过一丝忧伤。

“叶子和人是一样的，我们都会经历生老病死。”母亲拍了拍她的肩膀，拉住她的手。

“那妈妈以后也会像叶子一样从树上掉下来吗？不会痛吗？不会害怕吗？我害怕……”女孩老实地说，抬眼看那棵高大的树，想象从上面掉下来的画面。

“绿叶长在树上一天天茁壮，但也会有失去所有力气的一天。这就是生命。”

“如果妈咪没有力气了，我会拉住妈咪的。”女孩笃定地说，她才不想看着妈妈掉下来。

“傻瓜。我以前和你外婆在乡下住的时候，也像你一样喜欢看树叶，我问外婆如果叶子反正要掉落、死亡，那为什么还要来到这个世界上呢。猜猜外婆怎么回答我？”母亲俯下身，蹲在女儿面前。

女孩认真地想了想，嘴里吐出了两个字，“傻瓜。”女孩学着母亲说话的语气，母亲惊愕地看着女孩。

“生死有命，不管是强是弱，是大是小，总有一天我们都会离开这个世界。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死，但我们活着一定不是只为了等待死亡。小叶，你懂吗？”

“应该懂吧？”女孩搔搔头，咧着嘴对母亲笑。母亲摇摇头也没有继续解释，时间会告诉她的，一片叶子落下来的故事。

一阵风吹过，荡啊荡，一片叶子落下来。

雪不晓

一封信

给未来的自己：

喂，你听着。

我就是因为坚强才活到现在。

//

很多时候，我和别人一样也会抱怨，也会沮丧，甚至也会绝望。但我就是有不服输的精神，才努力活到现在。

凭什么，生活给我一顿暴击，我就得被压制不能还手？

凭什么，挫折磨难让我重创，我就得苟延残喘地活着？

凭什么，别人对我泼了脏水，我就得狼狈地被受指点？

凭什么？

我偏不！

如果你连自己都无法信任，那就算本事再厉害的人想帮助你，你都已经像烂泥，扶不上墙。

抱怨可以，沮丧可以，绝望可以，但请在这一切负面能量结束后，好好找个方法让你自己脱离这种窘境，不然你对得起那个受着委屈的自己吗？

或许你的努力在别人眼里就是垃圾，或许你的努力在别人眼里毫无意义，但那个活在别人眼里的胆小鬼不是那个你。

你的努力在我眼里重要就够了。

//

“如果每个人都理解你，你得普通成什么样子。”——大张伟。

记住那原来的你，记住那愤世嫉俗的你，记住那在我眼里闪闪发亮的你。

永远都不要变成当初你厌恶的人。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绝望时别哭，我在。

爱你么么哒。

十九岁的刘秀金 上

刘秀金

叨叨

有些人活了一辈子，却没有真正活过完整的一天。

//

我以为时间是留给我自己的，但现实坚决否决了我。

我多么想要在一个明媚的晴天里对着大海放空，没有任何催促的声音、没有任何烦乱的事情，那该是多么幸福的憧憬。但这种时候总会有鸟妈妈啄了啄你的草帽，催促你赶紧上工，或者是猫爸爸睥睨地看着你，你这又再偷懒的家伙。

我想要的或许只存在于乌托邦中，那个纯净又美好的地方。

//

每每想要静下心来写二三字，就被手机震动连连打断。

真想把手机扔出去。

但不行，它很贵。

认命处理后，思绪又被打乱，写的东西都断断续续。

真想隐居山林，闭门修炼。

但我就他妈住在山林中还一刻不得闲。

忍不住爆了一粗口，真抱歉。

//

我人生导师大张伟说过一句毒鸡汤，

“现实是个老中医，你老跟它抖偏方，它能把你治得连你做梦都拄着拐。”

干了这碗毒鸡汤，继续上工。

唉。

一捻红

再见

起初，我原以为“再见”是一句再简单不过的日常用语。如今，对我而言“再见”却是一句应该认真去对待的仪式。长大后的我才知道，原来说了再见之后，再见可能会成了一件难事。

家人，在你生命里占有十分的重量，再见仿佛遥不可及。因为，你总觉得他们一直都会在你身边。那年，收拾好一包包的行囊准备追逐我的理想。我爸我妈，一路上一直唠叨着说：“在外边要好好照顾好自己，我们都不在你身边，有什么打电话给我们。”我默而不语。虽说求学的地方亦在马来西亚，但不知为什么总觉得那里会离你们好远好远。进闸的时间到了，我看着他们说：“爸妈，再见，好好保重。”这时候的再见说得很沉，因为距离下一次的见面还有一段时间。我们都不能预测，这一段时间的中途会有什么变化。所以，再见成了承诺。即使相隔两地，也会好好地照顾自己，为了下一次的再见。

朋友，你生命中不可缺少的角色。从小到大陪伴在你身边的朋友，我们都不断地在和不同面孔的人说再见。朋友有的是萍水相逢，出现在那短暂的时间里就再也见不到了；有的是泛泛之交，出现在那特定的时间里，时间到了就再也见不到了；有的是患难之交，出现在你生命的每一时刻里，让你渐渐忘了有一天也可能就再也见不到了。所以，我学会了不管是谁，我都会好好的说声再见。对我而言，再见成了祝福语。祝福他们能够幸福地活着，期盼未来的某一天，能在某个地方凑巧再见到你。

任性的中学岁月，那是我们曾经拥有的美好青涩岁月。还记得，以前中学时期的我们总盼着能早日出去闯闯。上课时无忧无虑地望着窗外，发着白日梦，想着未来的自己会是如何。想着想着，一节课的时间就过去了，无聊的时候就到处“过河”聊天。你听我说，我听你说，也是消遣之一。吵吵闹闹，挑灯苦读的循环，就这样过了六年。毕业的那天，看着你们的脸孔，

听着你们的笑声，唱着激昂的崇正校歌，在这样的气氛下一一的互道再见。校服卸下，穿着便衣实现了闯荡的梦想。再见，那时的自己。也许在未来的日子中偶尔还需要当时的那股冲劲挥洒青春，不留痕迹。再见为那段岁月的分割线。

生离死别，无限循环。时间从来没有停止过，周遭的人和事物也不断地更替着。请珍惜还能好好说再见的机会，一声再见包含着你的承诺、你的祝福、你的告别。有一天，也许你失去了说再见的权利，你会遗憾没好好地让自己的心去整理突然离去的空洞。

说再见，留段线。

何雯意

时光飞逝，但愿你还在

我的家——丹南，这个小镇依旧在，然而时间的流逝不断地带走我记忆中的一些人、事与物。但，时间也留下了回忆。而回忆也成了时间唯一不能改变、不能带走的遗物。

想想，自己在这小镇度过了二十年的岁月，从儿时到少年的一切都在这里发生。依稀记得，刚上幼稚园赖在车上睡觉，不肯下车上学的稚气的自己；升上小学满怀期待奔涌进校的情景；上中学迟到还一副威风凛凛的叛逆模样。至今想起来，脸上总会扬起不经意的微笑。也许，是在嘲笑自己的幼稚。也许，是在缅怀着过去，明白这一切都回不去了。

第一次离家这么久，而且独自一人来到陌生的地方。我告诉自己一切都要重新开始，你的家人，你的好友们都不在你的身边。一切大小事务都得靠你自己去承担、去解决。是啊！快迈入二十的我，的确是该成长了。所谓的小事，例如自己洗衣服、管理自己的支出开销、日常用品的补给等等。而所谓的大事，比如得自己烦恼应该怎么赚取更多的金钱以应付自己的开销、生病的时候应该怎样以最短、最快、最经济的方法快好起来……这一些，让真实的我醒悟到以前只要喊一声妈，就能迎刃而解了。而现在，不会做的事也得逼着自己硬着头皮上。这时的我，多想像以前一样。受委屈的时候，能躺到你的身边撒着娇嚷嚷要你摸摸我的头。遇到难题的时候，你都会帮我扛下，问我：“你要我怎么帮你？”这次回去，我问了你：“妈，我能不长大吗？”你笑而不语，我知道你也不舍，对吗？

在外读书，“风湿痛”这个老毛病终究摆脱不了。一上门就让你痛不欲生，轻则搽点药就好，重则搽药不见效整晚不能安心入眠。那种感觉就像是有人拿着把钻洞机不停地往脚踝骨钻去。这时候最希望的就是有人能像你一样安抚着我，用你那双沾上药酒的双手替我按摩脚踝，待我回房睡着后还会轻轻地替我盖被。有的时候实在太痛了，就会发疯似的乱哭一场。而现在

呢？我捂上自己的嘴巴，含着泪，因为我清楚地知道这里不是我的家，我不能吵醒进入梦乡的他们，只能默默地为自己的脚踝搽上药。爸！你知道吗？那一刻我多么想一开房门就能看见坐在客厅的你，向你撒娇嚷嚷着我的脚很痛。可是外边残酷的现实总提醒着我，不管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的痛都要学会自己慢慢去磨合。爸，我好累，我能回家了吗？

家里的菜永远是最好吃的，我十分的认同。每每暑假完后回去见到同学们，他们都会跟我说：“哇！你很幸福哦，每次假期回来都胖了。”我都会骄傲仰头笑着说：“对啊，因为有人宠着我。”从小到大，我记忆中出外吃饭的次数少之又少。放学回家，还没进家门就能闻到饭香，累了一天能吃上一餐热腾腾的饭，就是我最幸福的事了。我最喜欢的就是由你一手操刀煮的水煮面。虽然里面的配料只有蒜蓉、虾米、葱，可是不知为什么就你煮的最好吃。不知何时开始，你在厨房的身影渐渐淡去了，你的视力变得难以聚焦，你对外界传来的声音也逐渐模糊了。我知道你老了，可是我自私地希望老天爷能忘了把你从我身边带走，让我还能继续听着你说二战的往事、煮的一手好菜的秘方。外公啊！你要好好的，我们的故事未完待续。

你们要好好的，待我回去还能看见健康的你们。给我多一点时间，不要那么早离开，我会舍不得，让我还能孝顺你们，在下半辈子享儿孙福。你们说不要求我让你们过上荣华富贵的日子，只要我们一家人在一起就足够了。这些我都还记得，所以只要再给我多点的时间，我就能陪着你们了。

何雯意

时间旅者

离开学院生活已有四个多月，在家的日子悠闲得很，我竟然为此感到不知所措。

2014年6月30日，一个不曾拥有独立生活经验的“小孩子”第一次离开家乡到槟城留学，往后的两年半，一直都是过着忙碌的学院生生活。两年半以后，即2016年12月，他回到家乡，过着自己之前梦寐以求的“悠闲”日子。这段时间，他除了教书、做家务及准备入学申请的资料，其他时间都是自由的。他开始把自己以前买了却没有时间看的书搬出来，堆成一座小山，并实行“移山”计划。原来堆积成小山的书，一天天地减少，没多久就快被这个现代版的愚公给阅读完了。

于是，这个“愚公”找了一份兼职，当起了农夫。每天一早和傍晚，给他家所有的植物和蔬菜浇水，这是日常任务。特殊任务还包括播种、施肥、除草、除虫、移植等，把自家后方的空地变成了一片绿色的天堂。他早上拿红笔，下午执锄头、铲子，晚上又拿起了毛笔、钢笔，练习书法和硬笔字。平时鲜少出来透气的毛笔和钢笔，因为使用次数突然增多，都已不堪折磨。毛笔已换了一支，钢笔的墨盒也替换了好几次。

如此过了几个月，我竟怀念起了自己以前百般怨恨的，在学院忙碌、充实的日子。可见，人们常说“人都是犯贱的动物”这句话也不是没有道理的。在学院，生活都围绕着学习、赶作业、办活动，尽可能开发自己的体力和脑力，这样的日子很忙，但也充实得使你无暇去想其他的事情。我不是一个不爱家的人，我很享受回到家的清闲和温暖，可是我恨透了自己的年纪。

二十一岁，是个不上不下的年龄，至少我是这么想的。二十一岁，在法律上已是成年人，但大部分的人在这个年纪，都是所谓的“社会菜鸟”。在家里，他不大，但也不小，而所谓的“大人”们就会将家中各种大大小小

的问题向你倾诉。说完了，他们的结语永远是：“这些事情，我告诉你，是因为你已经是大人了，但是你不要去追究，没有用。”好吧，原来这个年纪的人都很适合被当成“出气筒”，可是这个“出气筒”只能将他们的话都收起来，却不能采取任何行动。这就好比一颗气球，小丑不断地给它充气，到最后，唯一的结果就是爆裂。

我开始想念以前的忙碌。这或许是一种逃避，也可能是寻找宣泄的出口，反正我就是想回去。于是，我借着回槟城韩江学院领取升学文件的机会，想寻回这种忙碌的感觉。一整天的活动范围都在学校，除了晚上。协助学弟妹们办活动，和老师们交流，做学弟妹的课业军师，忙碌的感觉确实回来了。

然而，它又有着奇妙的变化，就是前一秒我仍悠闲地在家过着我的小日子，下一秒我却在这里忙碌着，形成了一种强烈而跳跃的冲击感。现在的这种感觉，既熟悉又陌生，已不是以前的忙碌，是另一种新的体会。我要找的，早已不在。

人生中总有不同的时间段，就像你开着车不断往前驶，窗外的一草一木“唰唰”而过。偶尔一棵树或一朵花引起了你的注意，你把车reverse回去，却已找不到那个它。即使被你找到，哪怕它只是掉了一片叶子、一个花瓣，也不再是当初能够吸引你的那个模样了。作为时间的旅者，我们都是没有脚的小鸟，都不知道哪个是终点站，唯一能做的就是不断地迈进。

即将到来的九月份，将是我转移到另一个休息站的日子。前方的我，会不会在等着我？

日尧化十

茧

世纪大骗话，女子的手该是“手如柔荑”。最近发现我的手指和拉动弓弦猎人的手，其实无异。在一个午后，我如常地拿起指甲剪，要修剪左手指尖上的陈茧。这些茧，到底有多少层了？它们被我剪去后再长，这个规律究竟默默地进行了多少次？努力追忆，却想不起第一次修剪它的情形了。它的生长和岁月的流逝，像沙滩上被冲了千百回的沙砾。

一个夜里，回忆找上了我。我想起了开始之初的一切。第一次，将手指安置在弦上并施压时，指尖的疼痛宛如人鱼公主在刀尖上起舞。为了把乐符奏出，我只能像人鱼公主一般失语地按出每一个音阶。

琴桥，把琴弦架起，制造张力、让每条弦在琴弓往它身上拉动时制造出美妙的音。实际上指尖按下去时，便是和张力进行斗争。张力越大，就表示音阶越来越高。练琴之初指尖的红如滴在白雪一般的血色，其艳红却被一层玉似的柔嫩肌肤隔着。

练习时，我并不能将指尖承受的疼痛宣之于口。指尖只能默默地像人鱼公主一般步行在琴弦上，制造出美妙动听的音符。这让我想起人人对人鱼公主的舞姿频频称奇而带有羡慕的目光看着她时，究竟有多少人知道她真实的痛苦？

人鱼公主，终究是会幻化成泡沫，离开王子。有一天，当指尖碰上琴弦时，不再疼痛。而是如触碰常物一般，失去了知觉。如泡沫一般洒落在大海而完全无人知晓它的来去了。这时一看，指尖上的茧生成了。

都说破茧成蝶，拉琴后指尖上的肌肤都是随着生长的反规律。练习时间越来越长，指尖上的茧越来越厚，甚至要学会如何忍痛修剪好它。修剪它成了另外一种学习，就像我们修剪花园中的盆栽一般。不过，剪的是指尖上

的皮肤。处理它并非没有发生过不测，刚开始学会修剪它时，就常发生像剪错盆栽形体的悲剧。一旦估计错误，便会露出血淋淋的肉和殷红的血。

记得第一次剪成这模样的时候是在演奏厅的后台，他默默地递给我一张纸巾。我将血擦干净后，内心却想哭了起来。十分钟后，将是我第一次坐在第二小提琴首席座上。我不敢走到走廊上，也不敢惊动任何人。他走近了我，手中拿着的是强力胶。他抓起了我的手，我瞬间如惊弓之鸟一般甩开了他的手。他以坚定的眼神对视我的眸子，我本能的伸出了手。他把强力胶注入刚造成的伤口，轻轻地吹了它。他示意我可以试试把指尖按在弦上试试。指尖触碰琴弦之时，一切如故，就像一切意外从来没有发生过。他转身离去，我被催场催促着，小跑上台。没有想到，我的演奏之旅，是此经历为起点。多年过去，想起时我都会莞尔一笑却以失意为回忆事件的结尾。

这些年过去了，指尖触碰银制的琴弦后都会黑成一片，肌肤的色泽不再如雪如玉。右手握弓的手，在指腹也堆积起了硬硬的皮肤组织。猎人之手修炼成功。

话语至此，你还要以为才女的手指都是如此的柔美吗？要成为艺术的一部分，必然有部分的牺牲和痛苦，就像人鱼公主最后放弃杀了王子投入大海化成泡沫而毫无悔意。用痛苦和疼痛铺成艺术，在呈现之时方能拥有底蕴。因为失的早就失去，把握当下便是。请用尽生命的力量拉动琴弓吧。以音乐作为箭靶，射入听众的内心深处。

恺恩

猎伴

子时。我轻扣键盘，敲敲看。看他在是否在小屋中？

看到我，他早已准备好双份诱饵，烈驹。准备在黑夜中，跑到精神黑森林打猎。

打猎之初，我总是越跑越快。由着思想这匹烈驹，狂奔。他则压后，看着我如何信马由缰。然而我都是那个爱喊累的小姑娘，随着性子来去自如。有时，他会斥责我几句。我也非不识趣之徒，那时的我就会张开耳朵听清楚他在说些什么，并认真地狩猎。

猎物出来的时候，他会加快脚步，悄悄跟上脚步。他打了眼色，示意我放箭。哦，想起了我们在打猎，找出那个我最恨的人。给它看看我最凌厉的眼神！让他跑到我脑海，我把气凝聚在弓弦上，一股作气，放箭。猎物倒下！他拾起了猎物，看了看我发出去的箭，开始指点我的章法。对我来说，接下来就不愁没有野味吃了。回到小屋后，他常自以为我不善庖厨，就径自入厨开始烹调。偶尔，当我稍露聪明往他的野味加点异国的香料时，他总是露出诧异的样子。

有时，我会耍赖不听他的，就直接在桌上睡了。有时，我会被黑夜的星空迷惑误入沼泽。他会果断地，把我拉出来往我头上敲一敲。黑夜是最美的迷魂曲，它会让人失去防卫和屏障，由着人的意志松懈。曾经有一次，我被深夜魂的歌声深深地吸引着。它勾起了我的大喜大悲，我开始放浪形骸，控制不住自己。我被原始的力量魔镇住。那时的他，开始唱起低沉而有力的歌声，和它对抗着，企图用自己的歌声拉抬我的意志。当我听见他的歌声时，它消失了。我又若无其事地继续骑着马，寻找猎物。

黑夜中打猎，人类要拿出坚强的意志与黑夜对抗。看究竟自己的意志

有多么的坚强。有时候，没有办法时，根本就来不及放箭，只能直接亮出笔锋，往即将伤害我们的猎物猛砍。挣扎结束，我习惯性地把剑抛开。他是那个会捡起来把笔锋抹干净后收好的怪人。

秋夜，伴随着如常的狼嚎，我和他在草原上驯鹰。狼嚎是最普通不过了。偶尔，我们也会猎狼制裘。奇异的是，狼嚎声越来越大。我们在草原的中央，无论往哪个方向都无法逃出去。我握紧手中的弓箭，看着他。狼群越来越大，而我从来没有遇过这个情况。我眼神里吐露出了一丝恐惧，一头狼看出了我的畏惧一口咬住我的小腿。文字和我的灵气突然支离破碎，我却无法动弹任由一切被毁坏。心里觉得，这也许就是结局。

这时，一股暖流往我身上流动，狼的身上流出了殷红的血。他用如狼王的眼神看着狼群，狼群退去。他狠狠地看着我，仿佛责备我的懦弱招来了灾祸。他把我背起，把我摔上他的烈驹，告诉我以后都不可以随意在任何东西面前流露出软弱。他敲晕我后消失在夜色中。我醒来时，但丁的《神曲》在手边，原来我昨夜没有在床上睡呢。

夜间打猎，宜有个相当的猎伴。不然牛角尖猛兽把你给活剥了，你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变得如此。

恺恩

老人斑

经历了五个小时的车程，终于回到熟悉的家乡。估摸着还有半个小时就会到达巴士站，想着是时候通知爸爸了，可爸爸却告诉我他已经在巴士站等候。思绪回到以前，我高中三时期寄宿在学校，很长时间不能回家。每逢学校假期，爸爸都不让我自己搭巴士回家，即使是只有两个小时半的车程。他总会亲自来学校载我，替我把大大小小的东西搬上车，再驱车回家。当时的我，不以为然。

巴士停下来了，我拿着行李走下车，爸爸便大步走向我，接过我手上的行李。我看见他黝黑的手上，逐渐扩散的老人斑。

只需一眼，眼泪差点夺眶而出。那一刻我惊觉，我从来没有好好的看过他。我并不知道，父母老去所需的时间原来比火箭的速度还快。他们不是慢慢变老，而是以比我想象中更快的速度老去。

这次回家，发现父母的休息时间越来越早，饭量也逐渐减少。同时，我也发觉妈妈更换毛巾的速度更为频密，随口问了一句。她说：“唉，老了，身体会慢慢有老人味。”我不知如何回应，也不敢接话，仿佛这样就可以让他们停止变老。

假期结束，爸爸和往常一样，站在房门口看我收拾行李，永远同样一句话：“东西那么多，我载你回去吧，别搭巴士了。”我摇头。刚开始爸爸坚持载我回去，可我却发现他一次比一次需要更长的时间来休息，才能继续开车。他已不能负荷长途驾驶所需的精力了。理智和情感都告诉我，不能再让爸爸如此辛苦开车，只为载我回去。

我一步一步的学会独立、坚持独立，就怕在我依赖他们的时候，我又会发现时光的残忍。

一大早，妈妈把我送到巴士站。下车后，她把行李递给我，看着我上了巴士。巴士缓缓开走，我朝她挥挥手。她转身，我压抑的泪水才得以解放。

我看见妈妈的那双手，她曾经引以为傲的，保养得相当白皙的双手。我看见了，时间在她身上留下，同样，逐渐扩散的老人斑。

尤蓼棉

时光·如此的美丽

1. 咖啡，牛奶，砂糖

“拿铁究竟有什么魅力吸引你？”

“因为咖啡和牛奶混合的味道很香……”

在咖啡厅里，男孩双手托着下巴、瞪大双眼看着面前的女孩。他喜欢她拿起杯子抿一小口咖啡的样子，白色的泡沫沾上她的上唇，很可爱。

服务员把刚刚他们点的提拉米苏和草莓慕斯端了上来。

喜欢喝不加糖拿铁的女孩意外的拿走了草莓慕斯，而男孩把提拉米苏拿到自己的面前。那个女孩喜欢偷吃他的提拉米苏一小口，然后才慢慢地享受着她的草莓慕斯。

苦苦的提拉米苏之后再搭配甜甜的草莓慕斯，有种说不出的独特味道。属于他们的专属味道……

女孩突然问起男孩，问他知道提拉米苏的含义是什么吗？

“带我走”我愿意一辈子带着你走遍天涯海角……

2. 生日愿望，同桌，友谊

“妹妹，生日快乐！”

在三角形的奶酪蛋糕上面插着一根小蜡烛，女孩的父母亲坐在女孩身边，示意她赶紧许愿并把蜡烛熄灭。他的哥哥拿着相机准备拍下那历史性的

一瞬间。

女孩闭上眼睛后许下了她每年都会许的愿望。

——今年，我希望他会爱上我……

女孩和男孩的交情，是从高中那年开始的。他们是同桌，男孩很会弹钢琴，很巧的是女孩会拉小提琴。就这样他们慢慢的熟络了起来，他们都喜欢动漫，喜欢看轻小说。连兴趣都差不多一致，友谊的大厦越建越高。

但是女孩对男孩的喜欢从来不说出口，因为她认为友谊比爱情来得更长久。爱情受不了诱惑，外面的世界太精彩了。

虽说她才华洋溢，但是偏偏别人喜欢的是傻里傻气的女孩。有时候太优秀，未必是好事。

就好像她的爱情，只能默默地陪伴着他成长。可能他这一辈子都不会爱上她……

所以她的第二个愿望是：

——愿来世，我不再优秀……

3. 图书馆，笔记本，彩色笔

图书馆的一位常客，她喜欢扎马尾泡在图书馆。

她喜欢又害怕孤单，喜欢自己一个人散步、逛街。每次她到图书馆里都选择了自己的隔间，从来不和别人共享一个大大的书桌。

她偶尔会带着画册和彩色笔出现在图书馆，写写画画的。每当她拿起画笔画画的时候总喜欢戴上耳机，播着轻松的爵士乐；她认为那是一种享

受。

有一天，一个男孩不小心勾到她的椅子，他们邂逅了。

从此以后，女孩不再是一个人了……

那一年的冬天，突然温暖了起来。

4. 落地窗，西餐桌，铁勺子

在幸福路上的一家西餐厅靠窗的位置，坐着一对老夫妻。

“老伴，喜欢这吗？”老头子脸上慈祥地看着坐在对面的太太问道。

老太太没说什么，但是回给了他一个大大的笑容。

回想起来，他们以前也是在西餐厅认识的。那时候她是服务员，他是客人。他第一眼看见她，就被她深深的吸引了，这大概就是所谓的一见钟情吧？

后来，他们就再走在一块了……有了现在美好的家庭，陪伴着彼此度过余生。

爱情，从不会老去。

5. 时光的情书

时间写的情书

没有太多的花言巧语

却都是可以感动一生的故事

若雨梦凡

遗忘的美

最近刷朋友圈，看着小时候在一起玩耍和小学时期的同伴们个个都变了许多。那几年前的熟悉也经不起一场平静岁月的冲击。前些天，我在微博里看到了这么一句话：“

“ ”
”

显然，曾经很在意的一切都随时光无情地遗忘。那些不期而遇的生活，都在我们忘记后擦肩而过。很可能，记忆任性地只让其中一个人记得，而另一个人也只能默默地继续过完他的人生。这种生活我把它定义为“遗忘的美”。

许多人、事、物对于美的定义都有所不同，就像我们对于一棵古松的三种态度一样，文章里提及三种人，分别由画家，木商和植物学家各持有不同的态度。它的实用，美与丑都只是由主观的角度去观看，评判都是各家说法不同。

听过了很多首歌曲，却在多年后把词给忘了。交过了很多朋友，却在遇见时自然地擦身而过。看了几百部小说，却记不住书中的故事大略。这一些都在不经意间被人提起，偶尔记得几个，其他的则被我的大脑按下自动删除键。我们的大脑总是刻意失忆，度过漫长岁月也没能记得那被遗忘的事情究竟是什么。我在离开后的日子里，朋友们忙着长大、忙着考试、忙着赶功课，没人再度提起以往的事情。

现实还有多少人跟我联络，说起以前的事，有的，也就是老友几个。命运就是如此爱捉弄我们。习惯有个人陪着的生活逐渐变成了适应孤单一个人。有时候自己认为的会是一生一世，但最后却发现一瞬间就可以改变所有。今天所付出的一切，明天可能就相别陌路。那些被遗忘的美只随着有心

人一辈子的真心陪伴。

不过，很有趣的事就是，那些毕业册里头所有有我字迹的内容，我却忘得一干二净。所以说，有一部分的遗忘，被我毫不在意的随笔下，保留至今。没有人会问起我的毕业册。不过在多年后，等到我们都长大了，才会不经意间转身回望。最后，我们能做的还不是徒然说一句：“不与回忆为邻。”

林慧音

或许我们都是流浪者

每每经过任何一个地方，随处可见多名衣衫破烂，皮肤黑油油，他们不是无父无母，只是放纵自己。别人踏入了你的世界，那他就被称为“流浪者”。它存在的定义不是所有街道上轻易看见的人，我们称为“流浪者”。而有时候，我们到了异地去，我们也被定义为“流浪者”。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在为生活流浪着，为目的地到处漂流。就像那河里的小鱼，游着游着，一天就误打误撞地游到了大海里。小鱼也因此展拓视野，历经阔大的海里的新世界。我们也是如此，在一夜之间长大。

流浪的人，不知道未来，更是对它迷茫。未来和明天，总是明天先到。他们的世界太抽象，就像那毕加索的名作一样《格尔尼卡》，看不透的复杂，又带有故事性。他们的世界都是孤独的，一个人，独自蹒跚走过每一条热闹的道路，没人了解他们心底的呐喊与归向。风吹来，拂撩亲吻他的衣角。雨淋湿，快要破烂的鞋子。踩踏在泞泥之上，足迹遍布，好似证明他来过这世界。

曾经有朋友写过那么一篇文章，里头是述说她是一名“流浪者”，正旅游在欧美国家，她所写的，不是站在游客的角度，单纯地是一名流浪人的视角。当下，她给我的感觉很简，背上了行囊，我已属远方。可能，我在这途中有所收获，也有所失去。倘若我们没有这种体会，或许我们都自以为是生活在高云端的贵族。偶尔，放弃拥有，做一位无身份无国籍的“流浪者”或者也是不错的选择。

我作为一位不喜欢打交道的人，最想要成为“流浪者”。有时，念头一闪，会想要迫不及待飞往直落任何一个城市去。欣赏过不同的风景，领略过不同的风俗，见过不同的人。你才会发觉，世界很大。路过了全世界，才会看到自己的世界。听了别人在外头旅游的乐趣，在国外，想要睡就随地而睡，就这么任性。在自己国家体验不到的，或许转个身份，却可以尝试一

下像流浪者一样地疯狂。

行走于人海中的我，仅有一个单薄的背囊，最大的遗憾莫就是没玩得尽兴，一路上都是有多双眼睛紧盯着。我注定了只是匆匆过客，就如同郑愁予说过：“
”那
异国万千的陌生面孔，都是流浪者在心底默默期待之后的遇见，也希望能够
后会有期。

或许，我们都是平凡中的不平凡的流浪者。

林慧音

玫瑰

玫瑰就像一团团燃烧着青春的火焰，拥有着满腔的热血与激情。微风拂过大地，为沉寂了的园野带来无限的生机；溪流环绕着三林，给初醒的生灵们带来了朦胧的湿气；阳光掠过大地，给大地镀上了金色的羽衣；姹紫嫣红的花儿在百花园中齐放。

玫瑰，不似牡丹那样雍容华贵；不像菊花那样傲然屹立。玫瑰是妖艳的，是绚烂的也是醉人的。玫瑰花儿是最鲜活的生命，它的纯洁优美，不卑不亢，极富有涵养；它羞怯里却隐藏着炽热地感情，也犹如醇厚善良的仙女，玫瑰的姿色靓丽胜似初恋的女孩的笑容。

红色的玫瑰花苞宛如一位少女，有着无限的激情和对梦想的渴望，它深知绽放自己一生中神圣的使命，为了梦想它愿意付出一切甚至是生命。玫瑰花的颜色很艳丽，红得那样的夺目却又并不显得娇媚，让人看了有一种离不开眼的感觉。它那鲜红似血的花瓣在阳光的照耀下犹如涂上了一层明油，光泽而明亮，只要凑近去闻，还能感觉到馥郁芬芳的花香扑鼻而来，沁人心脾。蔷薇头顶是黑压压的一片荆棘，那些荆棘长满锋利的刺，令人望而生畏。而蔷薇花却是那样勇敢无畏，它拼命地生长着，夜以继日地生长着，任凭锋利无比的荆棘刺割伤自己的身体，白色的血液不断的从它的身体里流出，它选择一个人默默承受着那锥心的疼痛。

手里的玫瑰开得正娇艳，花瓣一片片包着彼此，每一瓣的颜色都是那么的明艳，还有一种清新淡雅的感觉，花心被密密地包裹着，一切花瓣都井然有序地排列着，好似人工精心的雕琢一般但又显得那样随意，美得淡雅、沉醉、脱俗、透彻，让我忍不住地想要细细地观察起这花来。玫瑰的花瓣似乎比一般的花朵要大，每一瓣就像扇子一样，大小相近，颜色均匀，既不会让人觉得艳得过分或者是太过素雅，令人心驰神往，百看不厌。

有时候，我心里会相当迷惑，这花怎么生得这一般漂亮艳丽呢？会不会是假花？但是，花瓣上略微枯萎的痕迹让我清楚地知道，这是真的玫瑰花，它比书上的玫瑰都还要鲜活还要美。它的美有一种灵性，给人一种说不出来的喜爱，不论它是正绽开着灿烂的笑颜，还是正娇羞地含苞欲放，都让人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美。我呆呆地看着花，心里渐渐地明白了，因为它是有生命的。因为它是有生命的，所以它会凋谢，它会有一瓣瓣枯黄的痕迹，它会有不同的优美姿态，玫瑰会随着时间的变化，没有人可以随意的控制凋谢，也没有人能够知道它下一秒会变成什么样子，一切都是未知数，所以有一种神秘的迷惑感，和一种新鲜的好奇感。尽管它只是朵普通的玫瑰花，但是它的一举一动无不在昭示着时间的流逝。

眼前的花，每一朵都是那样的真实；每一朵花瓣，都有着它独特的美感，它静静地在那里绽放着、凋谢着，不焦不躁，不急不慢，随着时间的流逝，花的美也变得深刻起来了，就好似花瓣上美丽的颜色，每一瓣都是一样的火热，似乎饱含着生命的激情。我凝视着花，就像凝望着时间，凝望着永恒，我怀着一种敬畏的心情，深深，深深地将它安放在时间的流里，永不褪色。

夏宁熙

／
诗
歌
／

思念

思念是一颗嫩芽
在我心中成长着
你沒再回來
而它却长成了一棵大树

刘
丽
薇

雨 季

好不容易等到了雨季

我从你身边降落

你却撑开了伞

阻拦了我看你的视线

避开了所有能让我触碰你的机会

刘
丽
薇

在
办
公
室
里
植
入
两
棵
树

迫切想要一棵树

坚挺可靠

站在我的身旁

给我庇护

给我呼吸

容我歇息

一棵大Dream Tree 买不起

凡属梦想都遥不可及

另挑了一棵能力所及 也OK Tree

心心念念 两天以后

再领养一棵小Dream Tree

一棵小树太孤单

两棵刚刚好

互相陪伴 共同成长

这么多年，我习惯了
一个人 抬头 向前走
不写作 不低头 不停休
不为什么，只是
不堪 探勘足底

于是我种下了两棵树
一棵梦想
一棵如今

木
木
三

急忙

他们说
只要取势
人的前进真的可以不费力气
于是沿着海岸线
我御风前行
从浅滩狂飙突进
恣意不羁
一路飞驰在乡野和大道
然后嘎然止住
这里是哪里
前面怎么都是迷
我急忙跳上了刚刚开动的巴士
庆幸还有一个座
刚坐下才发现不知道它将开往哪里
我急忙跟检票员阿姨说
还是尽快让我下车吧

很多人蜂拥而上
我杀出重围
不知道自己站在哪里住在哪里
没有地址
导航仪只放映过往的照片
我无心欣赏却也瞥见
每个瞬间是那般灿烂夺目
我丢了钱包盘缠信用卡身份证
我要去哪里
我的朋友给我一百五十一元
问我够不够，一边自语
不消费只是回家应该够的了
一百五十一？
我不相信却急忙说当然
回家回家
一转眼
我回到了马来西亚

木
木
三

活
着
，
没
有
脸
书

可不可以？

不惊不乍

像祖先一样活着

不装不演

自然地活

联系和牵绊

远远近近

泰然自若

可不可以

活着，没有脸书

也不算白过

因为你终将记得我

像我记得你

因为你终将忘记我

像我忘记你

木
木
三

你
就
像
根
针

被针扎 很痛

失去你

也是

花
叔

你

心底沉不住气的思念

被你一戳 就泄了

花
叔

食人雨

雨 下了
你撑起伞
雨 未停
你已消失在伞下

花叔

无 题

如果说 生活是具尸体

那我就是那蛆

如果说 盲目的人是蚂蚁

那我就是只孑子

如果你说 你有仰慕之人

那

会是

花
叔

小 确 幸

我喜欢 每天的这个时刻
我们朝着学校大门走去
这时 夕阳在我的正前方
而我喜欢走在你前面
因为
至少在我回头的时候
会兴奋 会窃喜
会看见我的影子
就陪在你身边

花
叔

人 生

人生很短

很短

如果 你不知道

去听首歌

读本书

就过了

花
叔

折 腰

别为五斗米折腰

因为

你值六斗

花
叔

爱

如果有一天

你能够来到我的心

我想

你会哭

因为感动

因为遗憾

因为后悔

来看看吧

看看那些被你肆意践踏的爱

尽管伤痕累累

尽管破碎不堪

尽管毁不成形

他们却依然坚毅的存在

陈
佳
淇

雨
·
儿

这场雨
倒出了我满腹的
不舍
思念
遗憾
不甘
还有愁绪

倾盆而下
你说
情有多重

陈
佳
淇

心
·
老
于
世
故

我用了20年
才了解“世故”这两个字
以前总嚷着要听故事
现在则是不愿再听
别人口中的故事了
听多了 心也就累了

陈
佳
淇

念

想象着你每天
是如何过日子的
仿佛我就在旁边看着你
忙忙碌碌
慵慵懒懒
偶尔
撒个娇
赖个床
一个人完成了所有

陈佳淇

后遗症

心不停的在绞痛
手无力的在颤抖
泪无止境的流下
这都是你赋予的
后遗症

陈佳淇

太阳

剪下的黑发
一撮一撮
编织成黑夜

脱落的牙齿
一颗一颗
闪耀成星星

弯弯的指甲
一点一点
拼凑成白云

你的笑容
一灿一灿
汇成太阳
我的太阳

尤
襄
棉

沉 迷

喜欢迷雾的烟圈，
所以抽了烟。

于是我沉醉于烟酒之间，
最终把你逼走了。

那抹刺鼻的香水味，
掺和着洗衣粉的味道一起，
被蒸发。

朦胧的背影，
在我抽烟时，
晃晃悠悠。

原来，
是我 多想了。

林
慧
音

婆
孙
物
语

你说

不要在

半夜

剪指甲

容易见鬼

你说

吞下种子

隔天

头顶会

长出树来

你说

脱落的牙

丢到屋顶上

明天

新牙齿
就出来了

这些话

以前
我信

现在
我愿意信

日
尧
化
十

如果
这个
世界
没有
花

如果这个世界没有花
月亮也不用 星星牵挂
拿得起 放得下
叶子也无需 风的牵挂

如果这个世界没有花
爱得傻 容易幸福吧
天真无邪 眼泪也不怕
像流星般 流下

木
木
风

那
裂
开
了
的
墙

我看着

那窗口左边

裂开了的墙

裂痕清晰 白色透明

你用手 剥走一块裂开了的皮

那屋里突然变得灰暗

而世界变得阴沉

木
木
风

你 和 我

别让我触摸到你
别，
一碰到你
泪水都快涌出来了。
那是快乐
还是伤悲？

只看到无数条鱼
游在你脸上
仿佛岁月静好。

木
木
风

笔记本

我看着我的笔记本。

呵她在跳舞

一页页 一层层

时间的风 在她脸上

吹起了皱纹

木
木
风

魔鬼

今夜我将继续与魔鬼搏斗。

粗心的我们常常听不到他的声音，
因为他是细致的，温柔的，放任的。

但我也怕被魔鬼围绕

因为我是真实的

我也是魔鬼

今夜我将继续扮演一只魔鬼

我宁愿做真实的魔鬼

也不做虚伪的天使

今夜我将变成一只魔鬼
毁坏掉不曾出现过的 天上天堂
因为真正的幸福只属于 地下人间
跳舞吧！起舞吧！
魔鬼是一只会飞的 星星

魔鬼是黑夜里的低鸣 会飞的星星
只愿做一只可怕的魔鬼
不做一只虚伪的蝴蝶

虚
伪
的
天
使

给
时
光
和
你
的
绵
绵
细
语

喜欢一个人
是件很微妙的事情
尤其
是在孤寂的夜里
低声呢喃
仅仅是希望你能
听见我的声音

时光是握不住的沙
渐渐从手掌心
流失而去
求不得同船共济
至少也要让樱花色的未来里
还有你的倩影

辗转反侧的夜已過去
阳光洒落一地
是轻轻唤醒你的声音
棉被里的暖意
埋藏在最深刻的记忆里

思绪
在风中摇曳
写不出來的只字片语
是放置心底的感情
终究
只能化为
给时光
和你的
绵绵细语

欧
亚
斯
密

羁绊
·
系伴

那天

系起鞋带

身旁有你

如今

松了鞋带

你已不在

那天

潺潺流水

相伴相依

如今

风声潇潇

若即若离

那个你 这个我

留在遥远的时空中

久久不散

水星

一
步
一
脚
印

浪花冲上了沙滩

一个个脚印被它带走了

沙滩上俩人一前一后的走着

两个大大的脚印

后面跟着两个小小的脚印

一位慈祥的父亲

一个调皮的男孩

男孩试着追上前面的脚步

走着走着

脚印变成三个人的

男孩长大了

身边多了自己的妻儿

那是幸福的脚印

走着走着
脚印变深了
男孩背着自己的父亲
继续在海边慢步
那是感性的脚印

海浪带走了岁月
在时间的洗礼下
我们成长
我们跌倒
我们迷茫
我们老去

岩
雨
梦
凡

记
忆
里
的
故
乡

秘密基地哪里藏
那是我的小天堂
陀螺 弓弹 玩具枪
零食汽水往里端
依稀教训声微昂
回响惊动了萤光
稻穗怀中躺
风吟作伴
群星朗朗

黄
文
怡

思
念
漫
帐

沏一壶回忆画像

烫的思绪感伤

伴入丝丝茶香

脑海浮现旧时光

还记你唠叨模样

游戏终使学业荒

天寒别贪恋冰棒

叉腰嚷我叠衣裳

默默把苦两肩扛

渐渐熬得两鬓霜

热茶已微凉

盏中涟漪荡

记忆洒落空巷

恍惚映出你脸庞

黄
文
怡

旅途

挣脱束缚，抛开叮嘱，
初入江湖，安知他乡似虎？
独涉迷途，
漫漫黄沙脸上扑。
止不住，脚步，
杨柳轻抚，
衣袂素，
如故，
独。

黄文怡

／
小
说
／

他的归宿

街角暗巷垃圾堆里，他一动不动躺在那里，死了。他是孤儿，从小便到处流浪居无定所，然后在他十六岁的某一夜里，饿死了。

本以为死后他的灵魂会有所归宿，但事实并非如此。裁判官在对他的灵魂进行审判时，发现他生前即没做过好事也没干过坏事，在他身上察觉不出善或恶的影子，因此这样的他死后连天堂和地狱都没有容身之处。

所以，他的灵魂只能一直在人间继续流浪。这天，他来到了一个养鸡的农场。他观察鸡群们在鸡舍里的生活，发现鸡群每天定时有人喂饲，吃饱后的鸡不是坐着发呆便是倒头就睡，生活好不悠闲。看到鸡群的安乐无忧，再回想起自己生前的生活，一辈子没有受过屋檐遮掩，甚至落得饿死的下场，这时的他不禁开始羡慕起这些鸡群的生活。

他想要有个容身之处，于是决定和这些鸡一样，在鸡舍住下来。他找了一个鸡窝，里头有十几颗等待孵化的蛋，他把自己附在其中一颗蛋上，住了下来。

在蛋里的第一天，气温十分低下，加上忽然一场倾盆大雨和风的猛刮，他在蛋里冷得发抖。就在他快要晕过去时，忽然感觉周围变得暖和起来，原来鸡妈妈正张开它的大翅膀，紧紧抱着他，寸步不离地保护它的孩子们。他就这样在鸡妈妈的怀中睡去，同时，也第一次感受到温柔、慈爱这样的美妙。

在蛋里的第二天，他被一阵吵架声惊醒。原来鸡妈妈和别的鸡只吵了起来。鸡妈妈把别人的粮食给吃了，而且没有丝毫歉疚，还和对方大吵起来。他在蛋里默默看着这一切，此时自私、贪婪这些丑陋也第一次灌输进他的脑海里。

在蛋里的第三天，不知怎么的鸡舍里来了一只大蟒蛇，连伤了鸡舍里的几只鸡。鸡群们对于大蟒蛇的袭击都感到惊慌不已，各自逃亡把鸡舍搞得一塌糊涂。他在蛋里看着这一切，忽然想起雨中鸡妈妈的温暖慈爱，于是从蛋里跳了出来，抓起木棍把大蟒蛇赶跑，鸡舍这才恢复安宁。

在蛋里的第四天，鸡妈妈正在孵蛋。他在蛋里静静呆着，忽然听见隔壁的蛋传来声音。

“嘿，你们听着，我一定会是第一个成功被孵化成小鸡的蛋，到时我将成为你们的老大，从此你们必须服从于我。”

原来是隔壁的蛋在炫耀自己即将成功被孵化了，他听着听着，忽然鸡妈妈自私贪婪的想法又涌上心头，于是他在夜里从蛋钻了出来，把其他的蛋都打破了。

在蛋里的第五天，整个窝只剩下他一颗蛋，然后他继续被鸡妈妈孵化着。

在蛋里的第六天，蛋破了，一只小鸡成功被孵化出来，而他在蛋里的日子也正式结束。尽管如此，此时的他却已有了归宿，因为在天堂和地狱里都有了他的位置。

叶金凯

不熄

(一)

老人依序把一支支画笔和几罐颜料，收进那长方形的工具箱里，这些他视如珍宝的东西，不知不觉中已陪他走过半个世纪的人生。

他的名字是陈烛，当别人问起他的职业时，他都会自豪地告诉那人：“我是一名画家。”没有丝毫的犹豫。

“他究竟什么时候才会觉醒？”邻居间的窃窃私语，多少还是会传到他的耳里，即使不是什么辛辣的言论，每每听到都会让他的心凉了半截。

那是因为跟他相依为命多年的妻子，也在议论纷纷的队伍里头，其实他不太介意别人对他的指指点点，再多的冷嘲热讽，他都可以一笑置知。让他觉得难过的，是自己多年来的坚持，终究无法得到枕边人的谅解，以往曾许过甘苦与共的誓言，原来还是抵不过岁月的磨蚀。

然而每当想到眼前那位已近迟暮之年的妇人，在他身上蹉跎了大半生的年华，换来的依旧是三餐不继，穷困潦倒的生活时，他确实有怀疑过自己是不是真的做错了。

“你这个不切实际的梦，打算做一辈子吗？”

执着了大半生的画家生涯，原是一场不切实际的梦？听到这句话，他无法反驳他的妻子，这份梦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即使不是专业的测量师，也可以轻易说出答案来。

整整二十年了，陈烛在路边摆摊子卖画，受尽路人白眼，为的只是希望有天遇上赏识自己作品的知音人，哪怕只有一位，他也无怨无悔。但他到今天还是无法明白，究竟是苍生过于繁忙，不小心忽略了身边的景物？还是

他的作品，就如同路边的杂草一般，没有资格得到世人的关注？

街道上人群扰攘，一张张经过他面前的，都是恃着自己腰间缠着几个钱，而摆出那不可一世的嘴脸，被他们投以鄙视的目光，对于他来说，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

“来看看这一幅画，它是……”忙碌地介绍着自己的画作，从画的表面特质，到画蕴涵的意境，思想等等，他都不厌其烦地为大家讲解，奈何那份热情无法融化这个越来越重利的社会，更甚者，他偶尔还会遇到一些纯粹来戏弄他，意在寻开心的无谓人。

“我想你解释这幅画的主题。”命令式的语气并没有打击他的自信，反而因为有人对他的画感兴趣，而让他甚觉欣慰。

“这幅画要表达的是……”

“哈，他还真的以为自己是画家，画了一些不知所谓的玩意，还要到处向人介绍，这家伙真是不知羞耻的典范。”陈烛静静地看着眼前这个路人，他可以忍受路人的百般指责，在这一刻他只是觉得十分的遗憾，为什么这个人这么快就摘下了面具，露出粗陋的真面目，连那份虚伪的关注，也不肯施舍予他。

(二)

回到家里，意料之外地并没有迎来妻子絮絮不休的念叨。陈烛直觉她今天的表情略有不自然之色，果然没等到他开口询问，妻子已把说话的优先权抢了过去。

“老烛，我知道你今天被街上的人侮辱的事，所以……”妻子欲言又止，她知道有一些话，若没有酝酿足够的勇气，她是没有办法轻易说出口的。

“所以你又想劝我不要画画了？”陈烛把她的话接了下去，其实对他来说，这已经是最乐观的状况的了。

他心里更害怕的是，妻子今天终于决定向他坦诚一切。

“在我跟那人走之前，我还是希望你能过上好的生活，不要再沉迷于画画，不要再相信这个城市会有人赏识你的画了。这城市的人仿如一群金钱奴隶，根本没有人会对你那些画感兴趣的……”

妻子的每句话，都犹如世界上最尖锐的针一般，直直刺进陈烛心脏里头，他不断质问自己，那种痛得快把他撕裂的感觉，是源自于妻子的抛弃，还是……

“我始终相信在这个城市里，会有人懂得欣赏我的画。”

“你怎么如此固执！”毕竟是携手走过大半世的伴侣，看着他此刻失魂落魄的样子，妻子最终还是狠不下心来，于是她深深地叹了口气，下了一个很重大的决定：

“我跟你做一个赌注，一个关于我将来的赌注……”

(三)

依旧是那个熟悉的街道，陈烛一如既往地占据其中一个小角落，在地上摆着他形形色色的画作，要说今天跟平常有什么不同的地方，那就是他摊子那里多了一幅不曾展现过的作品，一幅什么东西也没有的全新“作品”。

在那张白茫茫的画纸上，承载着他与妻子之后的命运，也就是说在他们夫妻俩的赌约里面，那张白纸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来看看我这新的作品，我来向大家解释这幅画……”陈烛指着那张白纸，煞有其事地为路过的群众讲解那幅根本不存在任何内容的画。

琳琅满目的画作尚且得不到世人的关注，更何况是一张什么都没画上的白纸，陈烛是如此认为。但他妻子却跟他抱有完全相反的观点，正因为这城市的人没有鉴赏美术作品的心，所以当一幅空白的作品出现在他们眼前时，说不定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这就是打赌的内容，如果陈烛输了，妻子就会带着她那些已收拾妥当的行囊，离开这一个家；相反的，如果妻子输了，那她就会留在他身边。

一开始陈烛对这个打赌是非常抗拒的，他没考虑过胜算这种问题，他脑海只是反复地设想，如果他人生第一次受到关注的作品，是一张连简单线条也没画上的白纸，那会是多大的讽刺。

无奈的是，人始终是好奇的动物，那一天，他摊子前聚满了人，每一个人都异常踊跃地谈论着这幅对于他们来说新鲜至极的作品。

故事的结局像一开始已注定般的，陈烛没去埋怨这已逐渐被扭曲的世界，他甚至深信即使他去世之后也未必有人会欣赏他的作品，但是，这是一个值得他用毕生的精力来追求的梦想，他早已决定用一辈子等待它的到来……

微弱的烛火继续在风中摇曳，而在夕阳映照下，那双望着远方的眼

睛，也依然清澈。

何月

迟来的原谅

风，轻轻地抚摸着她的脸，仿佛在帮她擦干脸庞上的眼泪。望着手上的合照，她又忍不住想起了一个人，那个让他心中永远存在后悔的人。

二十岁时，她上了城中最好的大学。那个时候，她与他相遇了，也可以说是重遇了。他曾经答应她会陪她一辈子，最后却弃她而去。他与她曾经是那么的熟悉，现在却变得好陌生。她不再轻易相信别人的承诺，更不再轻易相信男人的承诺。

他是大学教授，她是他的学生。每当他们走在一起，总会有同学用奇异的眼光看待他们。她不想，一点都不想接受这种眼光，也不想接受他的道歉。可是他却一直渴望可以得到她的原谅，一直缠着她，恳求她的原谅。

有一天，她终于无法再忍受那种纠缠，那种同学们的眼光，狠狠地对他说了句：“我们之间永远无法存在原谅！”

他心中也明白，他也许一辈子都无法得到她的原谅，但是他希望在这段她上大学的四年时光里，至少可以让他一直陪在她的身边。所以他决定当起她背后的守护者，默默地为她付出。

他知道她有不吃早餐的习惯，但是不吃早餐的她，总是会轻易晕倒。每个早上，他就会准备早餐默默地放在她宿舍房间门口。他知道她有不爱带雨伞出门的习惯。下雨时，他会偷偷把雨伞放进她的书包里。他知道她下课时总爱一个人独自走路回宿舍，他会一直在她身后，偷偷地护送她回去。

他所做的一切，她是知道的。但是在她心中，他就算做了多少事情，都无法弥补他的错。

在大学里，她都和同学一样，称呼他为教授。每当他听到她用冷冷的

口气叫他教授，他的心就会好痛。那“教授”是那么陌生又熟悉。

在这四年里，他一直保持着背后的守护者的身份，从未放弃。但是时间是最残忍的，它不会因为可怜人家而停下来，四年的时光就这样过去了。该来的总是会到来，她要离开了。离开前的那一夜，他约了她。

那一夜，非常安静，空气似乎凝住了。他与她就这样静静地站在大树下。过了好几个小时，他才开口说：“你，真的要美国去吗？”她点了点头。

“那你还会回来吗？”

“不知道，也许不会了。”

他告诉她：“我会永远在这儿等着你。”

在她三十岁生日的那天，她收到了一封信，是他在她离开的那天写给她的，只是，这封信却在五年后才寄到她的手上。

她的眼泪滴在了她手中的合照上。望着那个冷冰冰的墓碑，有点哽咽地说：“我回来了，谢谢你一直在这儿等着我回来。我真的好后悔，没来得及告诉你，其实我早已原谅了你!请你原谅我迟来的原谅，爸!”

黄欣瑜

你是年少的欢喜

“喂！这么多年的兄弟，你一走就走了十年，到底我算是你的什么啊！”

“你啊…是我年少的欢喜。”

“什么意思啊？”

“就是，我的年少时光因为有你而活得很欢乐。”

“喂！这么多年的兄弟，你一走就走了十年，到底我算是你的什么啊！”

看着酒醉的他，一遍遍地问着，我也一遍遍地答着，到最后不理他。毕竟同样的对话对了半个小时，我也无力了。

我和他是高二分班之后，才认识的，我们俩是同桌也是同寝室友，感情自然比别人好。同学都爱笑话我们，说我们像是双胞胎，离不开对方三里。谁知道毕业后，我们倒是离得最远，一个在英国，一个在美国。

同学会办在冬天，看着窗外的飘雪，我想起了高二时的寒假。那年，我们都买不上回家的票，只能在宿舍里过冬。到了晚上，我们去超市买了些零食啤酒，在回宿舍的路上，我冷得受不了，一直哆嗦。

“帮我把东西拿着。”

“你没看我都冷得受不了吗？多没良心啊！还让我拎东西。”我一边骂骂咧咧，一边哆嗦着把他手上的东西接了过来。

突然，他把身上的大衣打开，把我整个人都搂进他的大衣里，“怎

样，哥们够意思吧，暖点了没？”

我把他推开，把手上的东西都给他拿着，瞥了他一眼，说了一声“神经病”然后就跑开了。回到宿舍，镜子里我的脸都红了，不知道是因为天气太冷，把脸冻红了，还是跑太急，脸都红了。我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一声比一声响，一下比一下快，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跑急了，直到他的声音从我身后传来，“你就是这么对待给你取暖的兄弟的啊！”

我还想起了，高三寒假上晚自习，班上就剩我们两个。我怕冷，明明套了一件大衣，还戴了围巾，可手还是冻得一直在抖。他看我冻得受不了，就把外衣脱了套在我身上，用自己的手把我的手包住，不停的搓热我的手，这次我没推开他，因为实在太冷了。

“喂！这么多年的兄弟，你一走就走了十年，到底我算是你的什么啊！”他还在问着这个问题，我也只能耐着性子一遍遍地鬼打墙似的回答他。同学们都在笑，让我答些别的。

我不能给他其他的回答，因为我知道高二的寒假，我脸红是因为害羞，心跳快是因为紧张，而我还记得那时他身上的香皂味。

我不能给他其他的答案，因为我还记得高三在班上，他外套上的味道，他替我搓手时，脸上的笑容让我的心都暖了。

我不能给他其他的答案，因为我不想让他知道，我还未说完的答案。

你是年少的欢喜，喜欢的少年是你。

张诗璇

念念不忘

有一个女孩，他念念不忘。

方念宇，二十七岁，职业小说家。

他在寻找一个适合写小说的地点，这个故事的结尾已经拖了编辑好久，编辑估计已经咬牙切齿地等着他双手奉上作品了。他在网站上看到一家在海边新开张的咖啡馆，觉得环境不错，决定来试试手感。当他在门口站定，傻愣愣地盯着玻璃门上的插画说不出话来。一样的笔法、一样的颜色、白鲸鱼身的弧度，跟她画的一模一样。

“小念，为什么你每次只画白鲸鱼？”

“爸爸说，白鲸鱼是我的守护神。而且，我非常喜欢白鲸。”

“那我就是白鲸咯。”方念宇打趣地说。

就是那只白鲸鱼！小念画的卡通版白鲸。

他推开了门走进去，寻找小念，但始终未果，最后只好点了一杯咖啡坐下来等待。才不到一小时，编辑的夺命连环电话就来了。他只好先离开了咖啡馆，但心里始终念着一定要回来找她。

//

林书念，二十七岁，咖啡馆老板娘。

林书念买了咖啡豆回到咖啡馆，忙了大半天之后，无意间抬头看到了他的留言。

留言板上写着“念念不忘”的字迹太过熟悉，旁边还画了一只畸形的

白鲸。她的瞳孔蓦地收紧，脸色有些苍白，没想到她不辞而别，他居然没有忘了她。

“方念宇的念，加上小念的念，就是念念不忘的意思啊。我不会忘记你的。”那个男孩双手扶着她的肩膀坚定地说。

要不是那天她随着继父连夜逃走，她或许会和方念宇一起上学念书的吧，也许就不会就此别过，各安天涯。“都过了那么久，还念着做什么呢？”她轻叹，从前的一切都不愿再想起来了，失去父亲就是她苦难的开始。继父滥赌，欠了一屁股债，她拼命打工还债；母亲死了，监护权落在她手上又无法挣脱他的魔掌。天知道，她到底是怎么活过来的。

爸爸、白鲸鱼和那个小男孩，也许就是她撑下来的理由吧。

//

他再度回到咖啡馆，刚一推门就看见在吧台上的林书念。她感觉到他热切的目光，低垂着自己的视线紧紧抓住咖啡杯。他试着唤她的名字，“小念。”她故意不抬头理会。

“你，不是小念？”他轻蹙眉头，狐疑地看着眼前的女生。

“客人，你需要什么吗？我可以帮你推荐……”她抬起头来，打算瞒天过海。

“小念，我先下班咯。”工读生离开的时候交待了一声，她完全被识破。

//

方念宇紧盯着林书念，导致手中的稿纸松了手，被海风吹得乱七八糟的。两人顾不得其他，抓紧时间收集一地的纸。她无意间瞥到这一句子。

“二十年都没办法忘记的话，我想，我真的会念念不忘。”

她注视着那个句子，深呼吸几口气，“白痴。”

方念宇傻呼呼地笑了，“我是白鲸，当然是白的。”

“小念，我会一直守护你的。”

有一个男孩，她念念不忘。

卢宣伊

如果，我从你的全世界消失了

有人说，我们每个人都是一条线。我和她就像是两条线，曾经交叠在一起的时候天真地以为这就是天长地久，但最终还是成了两条平行线。永远的平行线。

我也曾经这样以为。我们是，永远的平行线了。

//

啤酒。炸鸡。苏小希的脑袋里现在只有这两样东西。她的视线追循着炸鸡和啤酒的踪影，务必要在十分钟之内买好该买的然后立刻回家。她工作了一整天，现在一心想要回家舒坦地赖在沙发上吃炸鸡、喝啤酒。

苏小希在偌大的超市里迅速走着，一阵巨响从旁而来，“嘭”地一声，货柜上的罐装食品刷啦啦地掉了下来，一位年轻女士背对着那些掉下来的东西，似乎要护着怀里的什么东西。苏小希还来不及思考，双脚就先不受驱使地走上前。

“小姐，你还好吧？”苏小希扶起了那位女士，发现她手里抱着个宝宝。

“我没事，只是不小心撞到了货柜。谢谢你，小姐……”她确定宝宝没事之后，抬起头要跟苏小希道谢，却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苏小希同时也睁大了眼睛，不可置信地捏了自己一把，确定自己不是在做梦。“唐萱萱！”脱口而出的这个名字，已经好久好久没提起了。眼前

的这个人，盘起的长发有点凌乱，她穿着宽松的连衣裙，怀里还抱着个小孩，唯一让她确信自己没有看错的原因是那双眼睛，那双如初的明眸。

“好久不见了……”唐萱萱尴尬地笑着，抱着孩子的手微微地收紧。

苏小希和唐萱萱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直到怀中的宝宝皱着眉头哭了起来，两人才结束了交谈。苏小希看她一个人抱着小孩那么辛苦，抢过了她手中的重物，执意要送她回家。

唐萱萱住在附近的老组屋，没有电梯，苏小希帮她扛着大包小包地爬上了楼梯。“小孩你一个人带吗？”苏小希一边走一边漫无目的地问，唐萱萱小声地应了声“嗯”之后就没再说什么。

终于到了。

唐萱萱哄小孩睡觉之后，给苏小希倒了杯热茶。“辛苦了，休息一会儿再走吧。”

“好啊。”苏小希不客气地坐了下来，肚子不争气地打起鼓来。她刚刚顾着聊天，早已忘了炸鸡和啤酒了。

唐萱萱笑了笑，“只能给你煮面了，赏脸吗？”苏小希倒是反应得快，似是捣蒜米一般地点点头。唐萱萱穿起围裙卷起袖口，从购物袋里取出材料，在厨房里忙活起来。苏小希坐了一阵觉得闷，便跑到厨房去捣乱。

两人聊着聊着，苏小希才得知当时唐萱萱为何会突然没了音讯。唐萱萱跟人私奔了，现在未婚生子，对方家里人只要孩子不愿让他们结婚，她为了不让他们得逞，于是如今到处在逃。

“你这样能避得了一世吗？”苏小希不太认同她的做法。

“这个孩子是我的全部。”唐萱萱看向苏小希，苏小希正视着她的目光，她知道她是认真的。她眼里的光亮，不再是为了韩国的那些帅气

oppa，也不是因为令人憧憬的爱情，而是房里那个睡得安稳的宝宝。苏小希没和她争论什么，在人生的选择题上面，或许没有对错，只是大家都得为自己的选择负上一切责任。

//

“你呢？最近怎么样了？”唐萱萱在面汤里打了两颗鸡蛋，她知道苏小希吃面喜欢加蛋。

“老样子吧。又懒又迷糊。”苏小希无奈地扬起一个勉强好看的笑容。每天都得面对形形色色的客户，薪水涨得不快，工作时数却一直在飙，这些苏小希想要说出口的时候却还是及时理智地被自己扼制了。

这时唐萱萱看了她一眼，苏小希别过了头，“我刚刚在爬楼梯的时候，想起那时候你当班长，我当副班长，我们每天抱着一大堆书本从办公室爬到五楼课室的日子。”

唐萱萱把煮好的面捧到桌上，脱下围裙一边说：“我还记得全世界只有我可以，欺负你。”唐萱萱总是在苏小希面前骂她笨骂她迷糊，但别人随便说苏小希一句她都会朝那人发火。

“对啊。我还记得你说毕业那天一定不会哭的。结果哭得最惨的是你。”苏小希拉了椅子在餐桌上坐下。苏小希记得那时候唯一没哭的，是自己。如果哭了的话，泪眼模糊的话，就再也看不清那时候的她们了。

唐萱萱坐在对面，看苏小希狼吞虎咽地把面吃个精光，连汤都喝完了。“萱萱，你的厨艺不错哦。”苏小希竖起大拇指，比了个赞。

“苏小希，你知道你看起来很累吗？”唐萱萱用手托住下巴，在餐桌上凝视着苏小希之后，很认真地说。

“我没事。”苏小希低下头不敢看她，单单听唐萱萱那样说她的心就开始难受。她以为自己已经足够坚强，不会累，也不会掉眼泪了。她无力地趴在桌子上，默默掉泪。

苏小希掐了掐自己的手臂，希望自己可以忍住眼泪，可是滚烫的眼泪不住地掉下来，原本浅灰色的裙子上面一点一点地绽开了深灰色的印迹。也许吧，被看穿的时候，人总是最软弱的。

“哭过以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唐萱萱伸手轻拍她的肩膀。其实两人心里都清楚知道，哭过之后事情也不会变好，不管你哭了没有，时间的大轮子一样在转，你总要去面对困扰，才有可能把问题解决掉。但是，人偶尔需要一些温柔的安慰，那样就会有巨大的勇气，可以走过千山万水，走过千辛万苦。

“我得走了。”苏小希把头抬起来的时候，笑得很灿烂。

“嗯。好好照顾自己啊。”

“你还会在这里逗留多久？”

“我也不知道，该走的时候就会走了吧。如果哪天我想安定下来了，我再联络你。”苏小希从唐萱萱的眸中看出来，那个‘哪天’遥无期，甚至唐萱萱也不知道流浪的尽头在哪里。

“我们会再见面吗？”苏小希问出口就后悔了。

“嗯。”唐萱萱说着，然后伸出手抱住苏小希。

暖暖的拥抱。属于唐萱萱身上的味道和温度使她差点忍不住哭了。

“HAKUNA MATATA。”唐萱萱轻声地在她耳边说。

//

当苏小希告别唐萱萱，走出组屋的那一刻，她就知道自己和唐萱萱这一别，又是一次漫长的离别了。唐萱萱那么努力地避开过去，那这次她也会离开的。

苏小希站在街角望着五楼八号的窗口，“那个总是护着我的你、那个总是看韩剧笑得合不拢嘴的你、那个曾经和我一起走过风风雨雨的你，我都注定要失去。那又怎么样，只要你快乐就好。只要你觉得幸福就好。”

后来，苏小希常常无意地经过那栋组屋，但再也没遇到过唐萱萱。她常常在楼下望着五楼八号的单位，但是不敢上楼敲门，或许是害怕开门的不是唐萱萱，她会忽然发现自己又是孤单一个人了。

//

这个世界那么大，我们都是平行线，交错相缠也总有脱离的时候。

HAKUNA MATATA

大雪里的鱼

十年·花开

所有的花，都有绽放的时候。

她是普普通通的女孩，功课平平、相貌平平、没什么才艺。她是安若薇。

她从信箱里掏出像小山一样多的信件，锁上了信箱之后，哼着小曲踩着小碎步上楼。那些信件不外乎是一些缴费单，她抽出其中一封看起来特别显眼的褐色信封，上面署名：安若薇。她盯视着信封，忽然觉得这方方正正的字体看起来好眼熟。

拆开了信封，里面有一封信和几张照片。

2000 4

”

“

她的瞳孔蓦地泛出泪意，那个又腼腆但又固执的女孩似乎站在她的面前，定睛看着她。安若薇一直不敢直视的，那个以前的自己。

安若薇在班上是个名副其实的乖乖女，功课虽然不好但肯定准时交上、戴着一副傻大姐一般的眼镜、没有音乐天份、口才一般般、交际能力一般般，她给自己的评价是，全校最没有存在感的人。没有人记得她喜欢画画，没有人记得她叫安若薇。他们都不记得她，她也不记得他们。

安若薇唯一记得的人是中五的同桌，“你画的这是什么？很丑诶，大家快来看……”那个常常批评吐槽她的张宇杰，喜欢在班上随意乱吼她的名字，并高举着她的画作向众人展示。当然，大家谁也没有把这些事放在心上，因为她是安若薇。

她害怕人群。面对人群会觉得恐惧，眼睛不知道要望哪里、手不知道要怎么摆，她在人群里无所适从，所以她只能逃，拼命地逃。

毕业前的一次班级聚会上，大家轮流要说毕业感言，轮到她的时候，她的呼吸顿时急促、脑袋一片空白，张开嘴巴却发不出任何声音。“安若薇，说几句话好吗？你不要再闹孤僻了好不好？”张宇杰那么说她。那时候的安若薇曾经给他递过一次求救的眼神，她真的办不到，她无法在众人的目光下说话。

但张宇杰没看见，于是她挣脱了他本来紧抓的右手，转身就跑。

那些都是她不想再记起来的事情。这些事情反复提醒她，“安若薇，你很没用。”、“安若薇，你好逊。”、“安若薇，你就是这样，所以大家都不喜欢你。”。

屋外传来一阵开锁的声音，安若薇将信件都收好，走进了工作室。

“安若薇，你吃了没？”张宇杰脱下鞋子，随后走了进去。

“嗯。”安若薇微微地有些走神，随口应声。

“你看起来心情很不好，怎么啦？”张宇杰从后把头探去看她的表情，安若薇的面部表情虽然很平静，但是她习惯性的叹息声还是被他听到

了。

“今天去见了老板，他怎么说？”安若薇若无其事地想转移话题。

“我们俩的作品，他能不满意吗？”张宇杰露出了他的招牌式笑容。

“满意就好。”安若薇松了一口气，站起身走出工作室。

“你到底怎么了？”张宇杰强烈地感觉到眼前的安若薇有点难过，甚至有点像，那个时候的她。

良久的沉默之后，她深呼吸冷静地说：“我在想以前的自己。”，说完之后微微扬起嘴角。

“以前的安若薇吗？”张宇杰打量了眼前的安若薇，希望她没想起自己以前对她做的那些过份的事情。

安若薇点点头，拿出了那封信，“我中四那年去过一次旅行，那时候的安若薇，写了一封信给我。”张宇杰从她手中接过那封信，认真地看了一遍。

“安若薇。”他不知道她心里是怎么想的。不管以前的她是什么样子都不重要，因为有以前的她，才有现在的安若薇。

“没事啦，不要一副担心我的样子。张宇杰，我不是那个只会逃的安若薇了。”安若薇说出来之后，反而好像释然了。她曾经想把过去都忘掉，现在的她已经不一样了，有足够的勇气、有了陪伴自己的工作伙伴，有了想要前进的动力；但或许有些事情是无法忘记的，毕竟是发生过的事，已经无声地刻进生命里。

她认真地审视手里的那几张照片，海那么蓝、风感觉很大、她和十六岁半的安若薇，看着一样的风景。

其实面对那个曾经觉得难堪的自己好像也没想象中那么难，时光那么长那么长，所有锐利的尖角都会慢慢被抚平。时间能带来的，时间也能带走，所有伤口都会好的。

“安若薇，走啦，该开工了。我接了新工作，下星期就是期限。”张宇杰把手搭在她的肩上，推着她进入工作室。

“你可以不要一直接这么紧急的工作吗？再这样我要罢工了……”安若薇一边把长发扎成马尾一边碎碎念。

窗边的阳光正好，那株桌边的小花盛开了。

她是普普通通的女孩，工作平平、相貌平平、除了画画也没什么才艺。她是安若薇。

所有美好，都如期而至。

大雪里的鱼

远方远方

//

凌晨两点。

他翻来覆去睡不着。耳边隐隐约约听到有个女生在哭，他一听就头皮发麻。他用枕头捂住自己的耳朵，但那阵哭声一直断断续续地没有消停。他住在这里那么久，倒是头一次遇到这么诡异的情况，他在心里想着明天要和房东反映一下。

已经过了三十分钟，他听着实在受不了，索性打开了房间的灯火，找了一支手电筒打算去探个究竟。打开房门，一步一步往声音的源头寻去，好像是楼梯那里站了谁。

白衣。长发。有影子。他这才稍微安心了一点。“你还好吗？”他出于关心的心态问了一句，对方似乎被吓到了。

她拭了拭眼角的泪，转身过来。“不好意思，打扰到你睡觉了吗？”女生低着头，用手抱着自己的身躯。

“没事。不过你不睡觉吗？都快天亮了……”

“对不起。”她说完就快步往楼上的房间跑去。

“啊。又是一个思乡的人呐。”他看了她上楼的背影之后，笃定地自
言道。

一年前的自己，曾经也站在这个位置上望着天空皎洁的月亮。不过他
是男生，没有随便掉眼泪。离开家的难受，大家都有，大抵是程度上的差
别。

他靠着窗户，浅浅地吸了一口气，不可以太用力，轻轻就好。轻轻。

第一天到这个城市的时候，他觉得所有事情都与自己格格不入，天地
之大却没有他的容身之处，就算是在自己小小的宿舍间里呆着，好像也没有
他呼吸的份。

没有母亲的饭。

没有可以拌嘴的伴。

没有爱赖在怀里的猫。

一千两百零五公里。这样的距离，曾让他无所适从。电话里妈妈的唠
唠叨叨让他鼻酸，去外面吃东西发现两地的口味原来差那么多，还是离家两
条街那个老伯卖的是他心中正宗的好味道，一封父亲从家里寄来的信，一行
歪歪潦草的字迹就让他忍不住想回家。

望着窗外高高的明月，他突然想起卢广仲的《大人中》。“

”

鸿雁长飞光不度，有些思念适合放心脏。很深很深的地方。

//

机场。

来来往往的人潮，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自己就会成了离开的人。

两个女孩在大厅说说笑笑。“要好好照顾自己知道吗？要是有什么事就告诉我，虽然也帮不了你什么，但是你知道我一直在。”笑笑对小瑶说。

小瑶点点头，“我知道啦。大小姐你都已经重复好多遍了。”

“那你好好保重。”笑笑抱住了她。这样的拥抱不知道还会有了，小瑶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回来了，也不知道回来的时候会不会已经变了。

“我要走了。你也不要一直留着，不然我会舍不得。”小瑶的一手抓着行李箱，一手一直拽自己的衣服，怕一个不小心就哭泣，怕一个不注意就闹脾气。

“嗯。我走了。你到那边记得跟我说一声。”笑笑知道小瑶的脾气，于是爽快地答应之后帮她最后打点一下就准备离开。

一路说一路送，终于还是到头了。“笑笑，再见。”小瑶的眼睛里闪烁着泪光。

“再见。”笑笑用力地朝她挥挥手。

再见。

是再见面，

还是再也不见。

笑笑总认为离开的人才是最难过的。没想到被留下来的人也可以那么难过。她的心揪着，直直凝视着小瑶的背影在一大片玻璃窗后越来越远，然后在远处化成一个小黑点。

好多好多以前的回忆涌上心头，突然发现自己身边就这样少了那么一个人的时候，心不住地觉得空虚，好像有什么在生命中被剝走了。那些属于她们的美好或者难过，都在一点点地消亡。在下次见面的时候，再也没有当初的小瑶，也没有当初的笑笑了。

“笑笑。笑笑。笑笑。”笑笑默念自己的名字三次，好似这样就不会难过了。

飞机划破天空，越飞越远。笑笑望着它离去的方向，追循着它飞行的轨迹，直到视线渐渐地被自己的眼泪模糊，越来越朦胧。

长风万里不及你，唱首歌送你好不好？好不好？“

”

//

无论经历多少相聚离散，

就算在远方，

也要记得，

最爱的人，

住心脏。

大雪里的鱼

来自天堂的风

皑皑白烟轻缓飘浮，透明的微粒顺着清风的抚摸，飞得很高、很高。

温煦的柔光细细地陷入，暖意充满了它的身体。“怎么没有那股熟悉的味道？”睁开还惺忪的双眼，发现身边路过了一群人，他们身穿纯白色长衣，头上还顶着浅黄色的光圈，顿时愣了一愣。

没有人告诉它这里是哪里，没有人和它说话。它无助地到处转转，看见不远处有个喷水池。一步一步地慢慢靠近，把脚搭在边缘上，在水面里看见自己的样子，更惊奇的是，它的头上也有光圈。

似乎是因为不愿意相信，它撒腿就回头跑，一路轻吠呼唤主人。

多希望路的尽头，是那个短发的女孩，一如往常地蹲下来召唤它。

“走，我们回家。”

云能不能承受得住它的思念？

风能不能带着它的思念回家？

越来越无力，可是为什么这条路没有尽头？最后还是停了下来，静静地站在云端上。“如果再也回不去，那风可不可以把我的思念带回家？”一点都不剩下好了，什么都不要剩下。

眼眶似乎有些模糊，它缓缓地躺在白色的云朵上，恍惚间感觉到那双熟悉的手轻抚它的毛发、隐约听见了她低喃着它的名字。“大白啊大白……”

它的耳边吹过一阵很大很大的风。

寂静的夜空下，依稀可以听见小狗吠叫的声音。从大路转进小路之后的第五间屋子前面，“大白去找爸爸了呢，只有你还在这里陪我。”女孩空洞无神的眼睛紧盯着高空的皓月，手里轻抚着小句的头。小句是一只吉娃娃，成天跟在女孩的身边。女孩挨在门边，小句不停朝老朋友睡觉的地方看，却始终没有看见它的踪迹。

女孩看着小句既有点无奈又悲伤的样子，一下子就湿了眼眶。“小句，我们进去吧。”女孩起身拉着小句要进屋，小句却死赖不走，伫立原地，它在等待朋友的归来。

“小句，不要淘气。”女孩随意抹干眼泪，伸出另一只手要抱起小句，小句却抗拒地往后退。她放开小句，跌坐在地上抱着自己的双膝。

“大白不回来了，它不会回来了。它走了……”晶莹的泪珠一滴一滴往下掉，许是夜风很大，她的肩膀在瑟瑟发抖，小句轻轻叫了两声，然后缓缓靠近女孩，把自己的头挨进她的大腿边。

缓缓的。

轻轻的。

柔柔的。

一缕清风在白色月光下浅浅拂过，漾起女孩的发丝。小句慢慢抬起头，好像在夜空里努力寻找着什么。小句踩着小碎步，绕着老朋友的地盘；女孩停止了哭泣，刷开了电话，看着大白的照片，眼睛红红的。“大白，我好想你。”

沙粒随着风飞扬起来，在街灯的照耀下一闪一闪，仿佛化作了一双隐形的手轻绕在女孩的身边，轻抚她受伤的心脏。女孩深呼吸，闭起双眸听着徐徐而来的风声。

捎来的是你的温柔吗？

是最后的温柔吗？

是你的思念吧？

风啊，记得告诉它要好好的，好不好？

有个人这么对我说过，“主人的心，便是埋葬狗狗最好的地方。”大白，累了就休息吧，在心口最深最深的地方，那里是你的家。

“走，我们回家。”

凉一念

平等

(一)

阿米路坐在靠窗的位子，人影疏落的图书馆使他被孤立的处境看起来不怎么明显。

此时阳光正好，洒在阿米路身上，给他带来了温柔的暖意。下一刻，天幕倏忽暗了下来，偌大的图书馆微微颤动。

阿米路往窗外望去，只见两只凶兽在空中呈对峙之势：一只双翼庞大，通体暗沉，挺着一个大肚皮，却也不失威风凛凛；另一只身形如蛇，浑身灿烂，头有犄，鼻有须，周身夹电带雷。

此情此景，叫各个角落引颈而望的学生纷纷拿出手机拍下，上传到社交网站：

——年度大戏：东方龙vs西方龙。

——奇珍异兽保护协会哭晕在厕所。

——遥远的东方有……西方也有啊！

金龙身形一晃，厉风便以摧枯拉朽之势往对方招呼过去。与此同时，飞龙口中喷出火球。风火相撞，在空中炸出了刺目的白光。图书馆又是一颤，架子上的书本扑簌簌地跌落在地。

阿米路满桌的书本亦无一幸免，最厚重那一本还结结实实地砸在他脚上，痛得他呲牙咧嘴。待白光散去，图书馆内的灯火明明灭灭了好一会儿，才重新稳定下来。

阿米路无奈地弯腰，将满地狼藉一一收拾起来。地面上又传来了笃、笃的声响，他稍一抬眼，映入眼帘的是白皙修长的一双腿，以及毛茸茸的大尾巴摇摇晃晃。

来人冷不防对上了阿米路的眼睛，惊讶地“呀”了一声，道：

“人类？”

阿米路心道不好。果然下一秒，一群黑披风随着一阵黑雾凭空出现，架住了那名少女。

“这位同学涉及种族歧视，请跟我们到纪律处一趟。”

阿米路眼睛一眨，少女和黑披风齐齐消失在原地。

同样的事情不是没发生过。就在上个月，阿米路自我介绍时，前排一个背负翅膀、头顶光环的同学在听见他的名字时，脱口而出道：

“伊斯兰教的？”

这同学话音一落，便被一群黑披风团团包围。

(二)

弱肉强食，曾经是这世界的不二法则。来到了新世纪，这套古老野蛮的规矩，是时候该被推翻了。

强者帮助弱者，各民族不再对彼此抱有成见，互助互爱，共同推动时代的发展——

新世纪正在美好的道路上前进。

为了让弱势族群从压迫中得到解放，强势一方必须自觉给予对方尊重，尤其必须注意不能提及身份上的不同以造成双方对立意识。因此，种族、性别、宗教等话题一概成为禁语。

教授平板的声线在阿米路的耳里逐渐恢复清晰，最后只留下了一句：

“两人一组，题目自拟，下周上交。”

阿米路闻言一怔，微微垂首，眼光悄悄地瞄向四周。班上的同学已经开始热火朝天地讨论作业大纲，唯他身边生硬地空出了一圈，明显被排斥在外。

却见有人从人群中，笔直地向他走来。

那是一张毫无血色的脸庞，祖母绿的眼睛弯成了月牙，少年噙着笑道：

“同学，一个人吗？”

(三)

两个同样苍白俊美的少年，以同样的姿势倒挂在树上。

“你疯了吗艾瑞克！和人类组队不但要被拖后腿，而且还得把他们好生捧在手心上伺候好。这也算了，更讨厌的是，他们老是仗着自己受特殊待遇来作威作福，妈的！”

艾瑞克环抱着胸，侧头避过了伙伴的张牙舞爪，好整以暇道：

“菲利普，你的贵族修养都被狗吃了吗？”

菲利普哼笑道：

“不知阁下吃得还满意否？”

一瞬间，树上的两道身影化成了无数只蝙蝠，互相扑腾撕咬。待艾瑞克与菲利普重挂回树上，两人俱已脸青鼻肿。

好一会儿，菲利普开口道：

“记得我们班班花赛琳娜吧？噢，她小小一团的，那么可爱……结果因为一时心软，接收了一个人类。可怜的赛琳娜，多么善良的光明精灵啊，几乎被人类逼成了黑暗精灵。”

关于赛琳娜惨案，艾瑞克亦有所耳闻。那时候，赛琳娜和那个人类到沉睡谷进行实地考察。原本一路相安无事，却因为人类的一时好奇，意外唤醒了百万怨灵。那人类因此吃了不少苦头，然而作为光明精灵，对黑暗格外敏感的赛琳娜所受创伤远远比他还要来得严重。

后来，那人类居然向纪律处投诉赛琳娜，口口声声说什么“拥有治愈能力的光明精灵不及时对脆弱的人类施予援手简直就是蓄意谋杀”。赛琳娜因此被纪律处召见了好几回，原本活泼开朗的光明精灵整个沉郁了下来。

“菲利普，你眼中只看到人类的麻烦，却看不到他们的好处，可见你目光短浅哪。”

菲利普闻言又要朝艾瑞克扑去，后者蓦地散成蝙蝠，在菲利普另一侧又重新凝聚成人形。

“人类，既然他们拥有特殊待遇，反过来加以利用不是很好吗？”

菲利普一愣，扭头看向艾瑞克。艾瑞克一双祖母绿眸子弯成了月牙。

“有了那么一位亲爱的人类队友，作业随便搞，高分轻松来。”

咔嚓。

一只鞋子踩断了枯枝。

艾瑞克抬眼，对上了阿米路的眼睛。

(四)

为了照顾人类、地精等生物在种族天赋上的弱势，不论是作业还是考试，他们都能获得额外分数。基于小组作业分数不分你我，只要组内有弱势群体的存在，其他种族的组员分数便能一并获得提携。

然而，因此与弱势群体同组是绝大多数学生所不屑的。

菲利普眼看阿米路走来，嘴角一撇，一双巨大黑翼冷不防张开，刺骨的旋风凌厉地往阿米路身上刮去。

阿米路一下就被掀翻，他下意识地紧闭双眼。黑暗中，阿米路感觉到手腕被握住。待他睁开眼睛时，自己已经被艾瑞克带着轻轻落地。

树上已经没了菲利普的身影。艾瑞克像没事人一样笑道：

“没事吧？”

阿米路把自己的手抽回，正色道：

“我并不打算随随便便对待作业。”

艾瑞克神色不改。

“这样啊。”

四天前，艾瑞克主动找上阿米路组队后，便不见了踪影。阿米路找了他两天，急得焦头烂额，眼看作业上交的期限将至，他便把重心放在查找资料上，一边继续寻找艾瑞克。是以，两人再会时，阿米路已经拟定了作业大纲。

“题目是‘埃及金字塔的内外部构造’，具体用模型呈现。”

说到这里，阿米路顿了顿，才继续道：

“金字塔模型的颜料，我认为适合用不死鸟的火焰。而且我已经调查过，就在明天初晨，会有一只不死鸟复活。你觉得如何？”

艾瑞克听到“不死鸟”三个字，眉头一挑。

“好极了，我去去就来。”

说罢，背后双翼一张，却被阿米路给拉住了。阿米路绷着脸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

艾瑞克依旧是一副人畜无害的模样。

“亲爱的，我为我之前对你的龌龊想法道歉。你已经出乎我意料的优秀了，但是以你脆弱的小身体而言，可接近不了复活的火焰。”

对于艾瑞克轻辱的态度，阿米路强压下胸中那口恶气，冷静地道：

“艾瑞克同学，即使你对我有多大的不满，请你有点团队意识，我们毕竟是一个组的。”

阿米路道：

“确实，以人类的躯体接近不死鸟的火焰，顷刻间就会化为灰烬。如果换做是灵魂又如何？”

艾瑞克盯着阿米路，永远滴水不露的脸庞终于有了一丝松动。阿米路看在眼里，仿佛受到了鼓舞，再接再厉道：

“我已经拜托了助教白无常，他答应替我将灵魂剥离躯体，然后再去化学楼借一颗定魂珠，我们就能出发了。”

艾瑞克眼看阿米路对待自己的那股狠劲儿，嘴角微微一提，带着赞许意味道：

“好极了。”

(五)

滚滚烈火伴随着不死鸟冲天而起，似乎要将整个天空一并燃烧殆尽。阿米路和艾瑞克被笼罩在这片毁灭与生机之中，几乎忘了呼吸。

下一秒，鸟与火消失得干干净净，适才的画面仿佛只是一场幻觉。

朝阳冉冉升起，在遥远的天边，传来了悠远的鸣声。

艾瑞克那死水一般的心潭，在很多年以后，终于有了一丝波澜。

(六)

阿米路把盖布一掀，那体积一比一的金字塔瞬间窜起了流火。紧接着，金字塔散发出充满生机的光辉。

惊艳全场。

“伙计。”

一盘带血的新鲜生牛肉搁在了阿米路手边，艾瑞克带着一脸招牌笑容问道：

“介意一起用餐吗？”

阿米路正要应好，只见一男一女在艾瑞克身后匆匆走过。准确来说，是女方一路追着男方。

忽然，那少女一剑刺入了男子体内。

阿米路一愣。

少女身后的薄翼虚弱地扑扇着微不可见的黑气。她另一只手握在刃上，冷不防把剑捅进了自己的心脏。

“赛琳娜——”

(七)

经过了几番抢救，人类男子总算捡回了一条小命。归根究底，是赛琳娜并没有伤到他的要害。

这件事就像投入湖心的一颗石子，牵动起一圈圈涟漪。从那时候起，陆陆续续发生了几起强势种族攻击弱势种族的事件。而弱势种族们则集结在一起，在学院内游行，嚷着“弱势群体并没有受到真正的保护！”、“一切都是强势种族的谎言”诸如此类的抗议。

“明明就是一群蝼蚁，难道他们就不怕死吗？”

菲利普双眼发红，不知道是被激怒，还是为了赛琳娜之死而哭过。

与此同时，阿米路去求见了院长。

那是一个体型巨大，却白发苍苍的中年男子。他望着阿米路，神色慈祥而疲惫。

“孩子，你受了什么委屈吗？”

阿米路挺了挺背。

“我不曾受过委屈。”

院长问道：

“那你为何而来？”

阿米路道：

“为冲突而来。”

闻言，院长面露讶异，端详起眼前的少年。那不过还只是个半大的孩子，脸上甚至没有被磨砺出棱角。然而，他的目光是如此平静而坚毅。半晌，院长叹了口气。

“老夫不过是想借由强者对弱者的帮助，把弱者提升至和强者同样的地位，实现真正的平等。”

“您是个伟大的人。”

阿米路衷心道。

“但是，世间岂有总是要一方付出，而另一方只管受惠的道理？所谓平等，不应有所偏颇，只需给予所有人一样——一样的机会足矣。”

“一个人，如果处在先天的劣势，理应比别人付出更多去争取，而不是一味地依赖、艳羡，或是怨恨比自己更具优势者。”

“况且处处照顾弱者，那我们又谈何成长？”

(八)

“阿米路！”

唤声方落，艾瑞克刷地落在阿米路面前，边开口道：

“这种时候，你到哪儿去了？”

不待阿米路回答，一道黑影凭空袭来。电光火石间，艾瑞克眸中红光一闪，黑影腾的噼里啪啦燃烧起来。

火光跳跃了一会儿，阿米路才回过神来。鼻尖微动，焦气夹带着一丝不易察觉的肉香溜进了阿米路的鼻腔。

“这……”

艾瑞克捂住了鼻子，他的嗅觉灵敏异常，受不了那股焦臭，但也从中发现了那丝香气。

“是猪肉。”

阿米路嘴角一抽。

“幼稚。”

艾瑞克一手扇着空气，另一只手搭上了阿米路的肩膀。

“别担心，有我在，你不会有事的。”

阿米路道：

“我不担心。”

艾瑞克一挑眉，搁在阿米路肩上的手转而捏住了他的下巴，左看右

看。

“阿米路，你当人类真是可惜了。”

阿米路轻轻拨开艾瑞克的手，道：

“伙计，你这是种族歧视。”

闻言，艾瑞克脸上表情一凝，幽幽盯着阿米路不语。后者被看得皱起眉头，不甘示弱地回视艾瑞克的绿瞳。

.....

.....

.....

两人忍不住，同时笑出声。

菲利普

如果爱有颜色，那一定是血的颜色

零

遥见山头，一道人影跌跌撞撞。

鲜血模糊了来者面容，插满身上的乱箭使他脚步踉跄。再往前几步，那人终于耗尽最后一丝气力，倒在一棵参天古树前。他强撑着眼皮，想在生命的最后，好好看一眼自己为之征战一生的山河。

颤巍巍的朝虚空伸出手，他不禁笑道：

“好美。”

那染血的指尖碰着了一张脸。

壹

地动山摇。

树藤冲天而起，继而乱打在地。混乱中，数十道锁链破尘而出，紧缠着树藤一圈圈绕上，一瞬间将树妖捆得严严实实。

小姑娘惊魂未定，眼看被缚妖锁层层包裹的妖怪不再有动静，才兴奋地向后方望去：

“师、师兄威武！这妖孽从我们进山伊始便在旁窥视，必是不怀好意，就请师兄将其……”

小姑娘话未说完，她那以凶残闻名于世、杀妖不眨眼的师兄竟抬起

手，将缚妖锁收回袖中。

“区区树妖，不配死在我手下。”

闻言，有者嗤笑道：

“臭道士，我可不怕你，有本事倒是来杀我啊！”

缚妖锁撤去，只见一女侧卧，一手撑头，嘴里叼着的小树枝随着她的话音左右一划。

道士面无表情，手指微动。树妖若有所感，身形一晃便闪现在道士跟前。她一手握着道士的衣袖——

扑通就跪了下来。

“大仙息怒！大仙息怒！请高抬贵手放过小妖！上天有好生之德，爱护花草树木人人有责！”

小姑娘一愣，反应过来后，大声嚷道：

“你刚才不是说不怕吗？”

树妖抬头，眼泪哗哗就流了下来。

“怕死了怕死了！我不过是在装腔作势而已，大仙就饶了小妖这回吧！”

道士垂眼看着树妖，双指夹着雷霆之势一点，在树妖身旁炸开了一个大窟窿。树妖吓得双手护头，瑟瑟发抖。被她松开的衣袂在空中转了个漂亮的弯儿，道士飘然离去。

小姑娘见状，连忙小跑跟上。

“师兄，等等我！”

她脚边哒哒的多了一道步伐。

“大仙，等等我！”

小姑娘蓦地转头，树妖赫然在旁。

“你跟上来干什么？！”

“哎呀，你们去对付‘河神’大人，怎么能少了我这一大助力呢？常言道：‘金生水，水生木’，水妖对树妖，正如天雷勾地火，炸死他，便宜我！哈——哈哈哈！”

一张黄符从前方飞来，打在了树妖的额头上，张狂的笑声戛然而止。

小姑娘抽了抽嘴角，继续追上师兄，不再去看被定身符钉在原地，维持大笑模样的树妖。

贰

道士兄妹来到了悬崖边，河流往下冲成了巨大的瀑布。水雾间，横着一道绚丽的虹桥。

“师兄您看，好美的彩虹！”

小姑娘被惊艳得合不上嘴。

“这不是彩虹，是龙门。”

小姑娘被吓得合不上嘴。

“龙、龙龙龙龙龙？！”

道士单手在空中比划了几下，拇指与食指扣成圈于唇前。轻吹，滚滚烈焰顺着水帘席卷而下。霎时间，整座瀑布沸腾了起来。

一条鲤鱼自水中暴出，伴随而至的是坚硬如铁、锋利如刃的龙须。道士拎起师妹往身后一抛，脚踏虚空，便迎了上去。

“师兄！”

“师妹快滚！此妖只差登天一步便可化龙，为兄怕是护不了你周全！”

小姑娘落地滚了滚，堪堪避过缚妖锁劈下的一道杀气，失声尖叫道：

“您别连我也一起宰了就行！”

道士的缚妖锁耍得很是凶残，但水妖占地利之便，一对龙须舞得虎虎生风之余，同时还操纵着钢钻一样的水柱进行攻击。虽则缚妖锁贯穿水柱不难，久战之下，难免被削弱了力量，不敌龙须。

又是好几道水柱袭来，道士微喘着气，双手捏诀，轻喝：

“山崩地裂！”

缚妖锁应声怒砸山壁，顿时泥石乱坠，重重压下了水柱。土克水也，水妖似乎受到影响，龙须慢下了攻势。而缚妖锁却是快了，在水妖周身缠绕成牢笼，不断收小。

此时，黑云从四面八方汇聚成旋涡。水妖身上泛着刺目的光芒，由占天之半的鲤鱼化作人形。他身上覆盖着金黄的鳞甲，睁着一双睥睨万千的竖瞳，君临天下。

“不知天高地厚的人类，胆敢触犯龙威。”

旋涡随着他的话语愈加暴虐，水妖勾起嘴角，朝天一指。

“天打雷劈！”

狠厉的雷霆打下，劈断层层缚妖锁，击溃压制着流水的泥石。道士喷出一口心血，刚稳下身形，一条水龙正张开血盆大口，夹带雷电朝自己咬下。

千钧一发之际，一片小小的树叶利落地砍下了龙头。

“胆敢？！”

水妖猛一回头，道士趁此机会指扣成圈，吹出熊熊烈火。一袭水帘刷地挡在了水妖面前，水火相交，蒸腾出漫天烟雾。茫茫天地间，一条龙须夹电带雷破空杀来！

道士呼吸一窒，万千条树藤在这瞬间挡在他面前。下一秒，被龙须击得粉碎。但树藤之后，早已不见人影。恢复了妖形的水妖未反应过来，一人一剑便自它体内破肚而出。

树妖仰倒在地，看那黑云散去，温柔的阳光倾洒在空中的道士身上。

“还真是器宇轩昂、英俊潇洒……”

她看得出神时，冷不防对上了一双漆黑的眸眼。树妖心一突，连忙移开视线，只听道士说道：

“你在看谁？”

叁

“将死之人，何以至此？”

明明虚弱得下一秒即可一命呜呼，但眼前的少年却一副神采飞扬的模

样，深情地握住了她的双手。

“小弟年方二八，尚未娶亲。本是夭折之人，依仗家中寻来千万法子，得以续命。啊，想来活命至今，是为了遇上姑娘你！”

闻言，对方愕然道：

“看来是病得不轻啊……”

少年恍若未闻，笑眯眯道：

“话说姑娘，你又怎会出现在这荒山野岭？”

回过神来，见少年仍牢牢抓着自己不放，她把手一抽。站起，双手叉腰道：

“这里是我家。”

少年扶着树干，气喘吁吁地也跟着站起来。

“我、我就说怎么此处鸟语花香、仙乐飘飘，原来是贵府！”

“方才你说的明明是荒山野岭。”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说来姑娘可能不信。死，我不怕，我只怕不能死在一个地方……咳咳，咳，现在，咳，我终于找到它了！”

恍惚中，咫尺是谁的笑颜？树妖眨了眨眼，定睛一看，分明是臭道士的哭丧脸！

心里一边骂，树妖脸上满堆着笑，小心翼翼道：

“大仙？大仙？说来我家也快到了，大仙不如就送到这里吧！”

道士看也不看怀中的妖孽，道：

“不过区区树妖，受了半龙一击，你以为你还走得了么。”

树妖心里一阵泼妇骂街，脸上努力保持笑容。

“无碍！我家就在不远处，这点路，爬着爬着就到了！”

说罢，眼角余光似乎闪过熟悉的景色。树妖僵硬地扭过头，天地一树，映入眼帘。

树妖不可置信地望向准确无误往自己家走去的道士。

当他的脚步停在了一人高的树缝前，树妖的脑袋一片空白，仅仅是遵循本能地朝家中轰出了一击妖力。

烟尘扑面。

道士显然未料到树妖会有此一着，但他很快便意识到什么，匆匆踏入树妖“家”中。

纸屑漫天，空无一物。

肆

少年呆望这空无一物的斗室唯有的一幅画像。忽然，画像卷起，落在了她手里。昏暗中，树妖的表情阴晴不定。

“为什么要回来？”

少年惊喜道：

“你是真的！那日我在客栈醒来，还以为与你相遇只是幻梦一场。”

树妖冷声道：

“你就不能好好做完一场梦就算了吗？”

“别自欺欺人了，你不是也在日日夜夜看着画像思念我吗？”

“那不是你。”

“我不信！画中那人器宇轩昂、英俊潇洒，分明是我！”

树妖抽蓄着眼角，身形缓缓拔高，藤枝在裙下乱舞。少年被笼罩在越来越巨大的阴影下，双眼一翻，被吓昏了过去。

树妖见状，收起妖相，急忙地跑到少年身旁。

“妹妹放心，还没死呢。”

毛茸茸的长耳朵竖起，一只大白兔直立着后腿，两条前腿宛若双手负在身后，人模人样的踱着步伐。

“姐姐见笑了。”

兔子叹道：

“情这玩意儿，我在天上见得多了。但此人对你之情，只会耽误你的仙途，百害无一利。”

树妖应道：

“是。”

“你若要斩断与此人的联系，我会相助。此行我不但带来了朔月石，还可替你抹去这小子关于你的记忆。”

树妖伏地拜道：

“妹妹还有一事相求。”

兔子扬了扬下巴，道：

“说。”

“我愿以妖力为祭，求姐姐为其续命！”

伍

道士接住了一片纸屑，翻开，是一只漆黑的眼睛。树妖紧张地盯着他，良久，道士开口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

树妖僵硬地笑道：

“欢、欢迎迎来到我家，大仙，我给你开门啊，啊哈、哈哈、哈哈……”

道士眯起了眼睛，低头盯着树妖。

“说起来……”

手一放，树妖毫无预警的被丢在地上。道士长剑出袖，抵住了她的颈项。

“虽然很微弱，但你的身上确实带着血气。你……和那水妖，是一路的？”

“冤枉！冤枉！千古奇冤哪！”

以残暴闻名的道士倒是没让树妖血溅当场，他眉一挑，好整以暇道：

“好啊，我让你解释。”

树妖望着贴着自己脖子的剑刃，手边抖着，边轻轻推开了它。她低着头撑起了身子，忽然疾步来到道士面前，将自己划出血来的指头，贴到了他的唇上。

……

道士走了。

树妖站在自己的本体前，竟是像数百年来，那些到自己面前祈求的人们一样，双手合十。

“这辈子、下辈子、下下辈子，永远都不要再回来……”

其实她是知道的。最初或许是巧合，但之后的每一世，都是她这颗愿望树的愿力将他牵引到跟前来。

陆

“咳、咳咳咳、咳咳……”

“少爷！少爷！”

青年捂着嘴，剧烈地咳嗽着，急坏了拥簇着他的一群人。摆了摆手，他挣脱开围着自己团团转的仆从，跌跌撞撞，一步步往荒凉的山头走去。

“是、咳咳咳……这里！”

仆从们担忧地跟在青年身后，又不敢过于上前。闻言，纷纷环视这什么都没有的荒山。

“少爷，真的是这里吗？”

十年来，他们主子拖着将死之躯走南闯北，不断寻找着一个，根本不知道在哪儿的地方。仆从们对这萧瑟之地抱着满腹狐疑，但见青年神采飞扬，心中不忍，便不再做声。

以朔月石为阵眼，将自己的气息完全从世上抹去。无论是人是妖，甚至是大罗神仙，上天下地，无人可再寻得她。

可是现在，在阵法外，那人却踏着狼狽而坚定的步伐，直直朝自己走来。树妖僵立在地，不敢呼吸。

青年突然剧烈地咳起嗽来，他死死抓着胸前的布料，想让自己停止。岂料，一口鲜血喷出。青年的身体倒了下来，那不断被勉强留住的生命，终于结束了。

而他和他的姑娘之间，只有一步之遥。

柒

他刚才好似做了一个梦。

一个自己死去的梦。

“这血液里的力量，很熟悉吧？我承载着一方百姓的信仰，原可升格为神。但有一个人，他每一世都死在了我这颗树下，我受他拥有强大灵力的血液滋养，却也因此堕身为妖。”

一具身体倒在山涧，满目苍夷。

“所以请你，这辈子别再死在我面前了。”

那人睫毛轻颤，缓缓睁开了一双漆黑的眼睛。

“区区树妖，未免把自己看得太高了些。”

可恨的是，死到临头，他确实是想感受溜进叶隙中的阳光，听着树叶婆娑的呢喃，度过生命的最后一刻。

不知是否不经意道出了心中所想，一把温柔的声音回应道：

“如你所愿。”

他微不可见地勾起了嘴角，艰难地伸出手。

“你不是说这辈子……”

“下辈子吧，下辈子，我一定不会再见你了。”

树妖握住了道士满是血污的手掌，将其覆在自己脸庞。

东流兮

花开花落

十七岁那年，我没有遇见别人所谓的刻骨铭心的爱情，更没有为人津津乐道的感情故事，只有一个人的兵荒马乱。

//

五点的阳光，没有两点时的张牙舞爪，相比之下显得格外温柔，渐渐洒进有点吵杂的课室里。十三岁的少年们还带着稚嫩的中学气息和未退尽的小学懵懂，在像是熟悉却又陌生的环境里自得其乐。

而在那时候遇见了他。

出风头是男孩们互相在众人面前喧哗取宠的标签，而他被我标上。而被标上标签的要不是有才华，要不纯属搞笑，要不两者皆有，而他属于后者。

那时，他背着阳光靠在窗边，生机勃勃的模样在我记忆里依然清晰。

//

依稀记得那天阳光特别猛烈，已有一年经验的小学长姐们都坐在开阔的礼堂里吹着不怎么凉快的风，但石质地面的冰凉渗透给每个汗涔涔的小学长姐，还是挺舒服的。

被阳光照射成“黄”油油的草地本应被想图凉快的少年少女们所拒绝，但被有个闯进视野中的少年单肩挂着书包直愣愣地走进。

是他。

他手拿几本课本和坐在前排的其他少年打招呼，那些少年却不是我熟悉的人儿，不在同一个班级连朋友圈都不一样了。

他依旧前进，而我仿佛还在原点。

//

闷雷作响，我望出课室，乌云密布得连一丝丝蓝天都看不见了，偶尔还会穿插一些刹那亮白，给阴郁的天空炒气氛。

仿佛受到天气影响我整个人也变得恹恹的，我很想努力去完成那些老师布置的作业，毕竟已经接近中三的重要考试，但我无法不忽略那放在前座的饮料。

是他送的。给他倾慕的女孩。

或许我很努力，但他见不到我的努力，他只看到站在他前方的倩影。

//

轻轻的风吹了进来，抚慰了青少年们想杀了头顶上吱吱作响却又无法缓解热气的风扇。恰巧是自习课，大家被闷热的温度逼急，纷纷扔下手中的原子笔，和朋友们坐在门边聊日常。

有人说中四是蜜月年，我只想微笑地请那位重新再读。

我做着数学题，有个试题困着我了，我挠了挠头发想找人解题，却看见了他解题解得睡着了。

他伏在桌上，左手按着计算器，右手拿着原子笔垂了下来，睡姿有点搞笑。

我望着他，也渐渐伏在桌上。

平行的两条线因为角度的改变终于有了交集，但还是错过。

//

到了毕业那天，我鼓起勇气和他合影。

他微笑说好。

//

“当时的他是最好的他，后来的我是最好的我，可是最好的我们之间，隔了一整个青春。”

一捻红

有你的时光里

1

夜间的小街上格外冷清，晚风偶尔轻轻吹来，我都会感到一股冰冷的寒意，在骨子里蔓延，因此，牵着弈儿的小手也不由得握紧了几分。

我低头看着他，问道，冷吗？

他朝我摇摇头，说，很凉爽。

走在这熟悉的街上，即使是晚上，弈儿似乎一丁点也不害怕，因为他知道，这是回家的必经之路，只要再多走几步，就可以看见他的外公站在屋外引颈盼望着他的身影了。

弈儿每次吃完晚饭后，都吵着要到离家不远处的花园去荡秋千，因为爸爸年级大了，走动不方便，所以这个活儿自然就落在了我的身上，每次看弈儿荡着秋千无忧无虑的样子，我真希望，他的笑容能永远这么天真无邪。

最近，回家路上的街灯坏了，只留下一盏街灯依然亮着，只可惜，它的灯光被树叶挡住了不少，只留下几缕光线星星点点地落在地上。

往前走了几步，一间熟悉的屋子便进入眼帘，看着屋子里亮着的灯光，我才缓缓地松了一口气。

看见屋子外那熟悉的身影，弈儿一下子挣脱了我的手掌心，直奔过去，还不忘喊了一声“公公”，乐得平日不苟言笑的父亲都忍不住露出笑容。

我没有追上弈儿，依然踏着蹒跚的脚步走着，只是在进屋前，我停下了脚步，转头看那个被树叶遮挡住的街灯。

姐，弈儿如今都四岁了，你什么时候才要结束视频聊天的见面方式，接他过去跟你一起住呢？

想必在你的心里，也肯定希望这个愿望可以快些实现吧？

弈儿，你知道吗？虽然你不常见到母亲，但是她对你的爱就像那街灯一样，纵然有万般阻碍，也依然发出耀眼的光芒。

2

“我早上告诉你这份东西我下午三点就要了，现在都几点了？”一个凶巴巴的护士双手叉腰，怒视着眼前的人。

“对不起……”楚琦头低低的道歉，尽管，那根本不是属于她的工作。

“再给你十五分钟的时间，要是交不出来你就知道！”那个护士丢下这句话后，转身离去。

“哎呀，她可真是可怜，每天都被骂。”有人同情道。

“她那也叫可怜？我们当年比她惨多了好吗？”

“听说，她有个儿子？是单亲妈妈？”

“是啊，上次雪莉问她儿子的父亲在哪里的时候，她竟然一笑而过！”

“哎呀，这种事情你要她怎么说出口呀？也难怪，现在的年轻人思想都不成熟，容易做错事。”

虽然她们的声量不大，但是楚琦还是把这些话一字不漏地听进去了。

她握紧了拳头，假装自己没听到，继续忙着手上的工作。

五点，正是下班的时间。

楚琦乘搭公交车回到了她租下的房间，从口袋里取出手机，点开微信，给楚婕发了一个消息。

不一会儿，手机发出了一阵声响，她接过来，按了“接通”的按键。

“妈——”弈儿的声音清晰地从手机里传来。

一瞬间，所有的委屈消失得无影无踪，楚琦露出了灿烂的笑容，认真地看着手机里的人。

3

在那些难熬的时光里，你为谁咬牙切齿坚持下去？

在那些寂寞的时光里，你为谁心甘情愿地等下去？

在那些流言蜚语的时光里，你又为谁变得更强大？

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愿意为你忍受苦痛，染红了冰冷的手术床，却心甘情愿。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人愿意忍受一切，只因为你是她前进的动力。

人们都说，你想去一座城市，是因为那边有你要实现的梦，和你要遇见的人。我想，楚琦心中的那座城市，已经从最初的样子，慢慢被弈儿的影子填满了。

她心中的城市，曾经很美。

愿在漫长的时光里，有那么一个人，值得你为他心甘情愿。也愿漫长的时光里，不要忘了回头望一望，看看她走在你背后的这段路上，是否安然无恙。

弈儿，还记得那天晚上的街灯照谁前行吗？

有你的时光里，她的世界灿若彻夜繁星。

陈瑞扬

如果我记得我是谁

大约是五年前吧。

睁开双眸，你未觉我已转醒，专心地给我擦拭着身体。事毕，你便套好西装外套，疾风般地出门。

桌上依旧留了张便笺：记得吃早餐、按时吃药，乖。

我呆在这里已有一个星期，我不晓得自己是谁。在护士姑娘口中得知，我是一起车祸的受害者，当时我没看清路况便越过道路，你没来得及刹车，把我撞倒在路旁。

事已至此，我只好接受。

我每天都观察你。清晨六时正你会准时出现，给我抹身体、按摩小腿，八时正便匆匆离去。直至晚上十点三十分，你会再次到来，坐在我边上的椅子给我讲述这一天发生的事情，企划案备受赞赏、同事生了女儿、公司食堂的饭好难吃，但是我每次都佯装自己已熟睡。

今天我按捺不住，迅速坐起紧紧地抓住你的手，眯着眼睛逼问你为何对我呵护有加。你愣了片刻，好似未曾想过我会这般质问你。你眼神闪躲，不愿提及，让我好好休息，自个儿靠在窗户仰望星空。

须臾，你问我愿不愿意和你一起生活。第二天我被你接回家，属于我们的家。一起生活的这些年，我发现你是个有规划的人，什么事情都会安排地井井有条，我很放心的把生活上的大小事都交予你。

坐在客厅，握着已泛黄的便笺回想往事，嘴角不自觉地微微勾起。赶巧你回来了，阳光透过门撒在你身上，我觉得这时候的你温柔如一波春水。

你边放好皮鞋，边松开领带，往屋里喊：“阿爸！我回来了！”

那起车祸你不必感到自责，我想起来了。从小你就爱和我唱反调，那时我坚持给你送便当，你不愿意，我怕你忙起来把自己饿着，提着便当慌忙到你公司，你就这样迎面把我撞倒，事情都怪我。

见我在发呆，你跨步走向我，见我寻着味道，双眼泛着金光看向你手里的吃食。你会心一笑，扬了扬手中的食盒让我洗手吃晚饭。

这样惬意而温暖的日子好像也挺不错的，最重要的是，有你陪在我身边。

黄文怡

背后灵也是守护神

看着试衣镜里自己浓妆艳抹的脸庞，君乐终于知道为什么女孩子会这么喜欢化妆了——化妆前和化妆后相差太大了。君乐又仔细的看了看自己脸上的浓妆，想要看看有哪里画得不好，然后君乐好像看到什么似的，整个身体僵住了。这时，君乐觉得脸上的浓妆配上现在房间里昏暗的灯光虽然有点阴森，但是也不至于有致幻的效果吧！那么，如果不是幻觉的话，在君乐身后一脸阴沉，脸色不像活人那样红润的“人”是什么啊？君乐确定只有自己一个人进入这个房间呀！

于是，君乐就用放慢了十倍的慢动作转过头看自己后方的“人”。后方的“人”见君乐看到自己还吓了一跳道：“你看得到我？”，对此君乐只能僵硬地点了点头问道：“你是谁？”

谁知那“人”却说：“我也不知道，有意识时就在你后面飘着了。”

君乐惊道：“你说飘？”那“人”回道：“是呀，我已经不是人了，是你们所谓的‘背后灵’。还有，你可以擦掉你的妆吗？好丑。”

在经过一人一鬼简单的对话后，君乐知道了两件事，一、自己有了个身份、目的不详的背后灵，二、那背后灵还是个“毒舌”。

君乐觉得自己真是中了大奖，竟然在工作的第一天有了并看到自己的背后灵。他在适应新工作前，还查了查“背后灵”的资料。查到的资料显示“背后灵”可以是善意也可以是恶意的，而善意的是类似守护神一样的存在。他认为跟着他的应该是善意的，若是恶意，就会在他还没发现时就害他了。再看了看背后灵，也觉得没什么吓人的了，这代表君乐的适应能力很强。放下心后的君乐，就赶紧做好心理准备适应新工作。

对于这工作，君乐的几个朋友很是不认同，不过君乐很喜欢自己的新

工作。这份工作除了可以逗人笑以外，自己也很开心。以前君乐一个人惯了，虽然嘴上不说，但是心里还是很孤单寂寞的。成为一名小丑后，身边唯有的几个朋友也不想跟他来往，觉得跟小丑做朋友很丢脸。不过成为小丑一直是君乐的志愿，他从小得知自己的名字含义“愿君安乐”后，他就想要做个可以让身边的人笑得开怀的人，别人开心，他也开心。不过君乐又不想破坏自己的形象，便想要成为一名小丑。画上浓妆后，君乐就放得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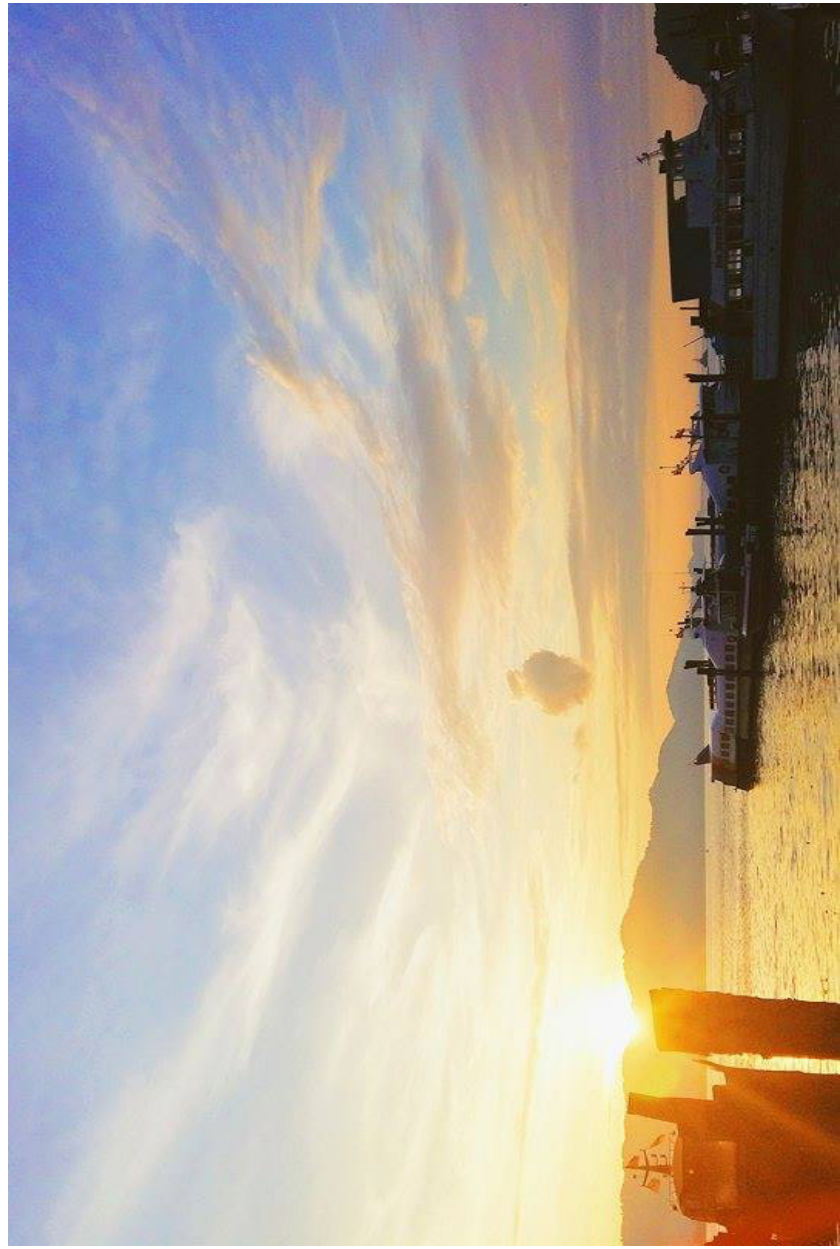
虽然，成为小丑后，朋友就越来越少，不过有个不会离开自己的背后灵陪着自己，君乐觉得这样的生活也不错。纵然那背后灵经常与君乐斗嘴，还嫌弃他的小丑装，不过君乐没有从背后灵的眼神里看到任何恶意。君乐问过背后灵的名字，怎料背后灵却说忘了，就叫君乐给他取一个，君乐便帮他取名为灵，意思够浅白易懂。

灵原本是背后灵，活动范围被局限于君乐背后而已。不过被君乐看到后，他就能在君乐半径五十米内走动了。对此，灵表示很开心。后来，可能跟着君乐时间久了，他也能摸到一些东西，便做起了君乐的保姆。身边的朋友会因为他的工作，而厌恶他，不过灵不会。他们对彼此都是最坦诚的，不需要隐瞒。君乐想起扮演小丑时朋友被出来时，朋友那厌恶的眼神，他觉得那眼神比起自己脸上的浓妆还要丑陋。

君乐想，就这样一人一鬼过一辈子也不错，反正灵是不需要吃东西的，好养活。

李芷旋

／
照
片
·
图
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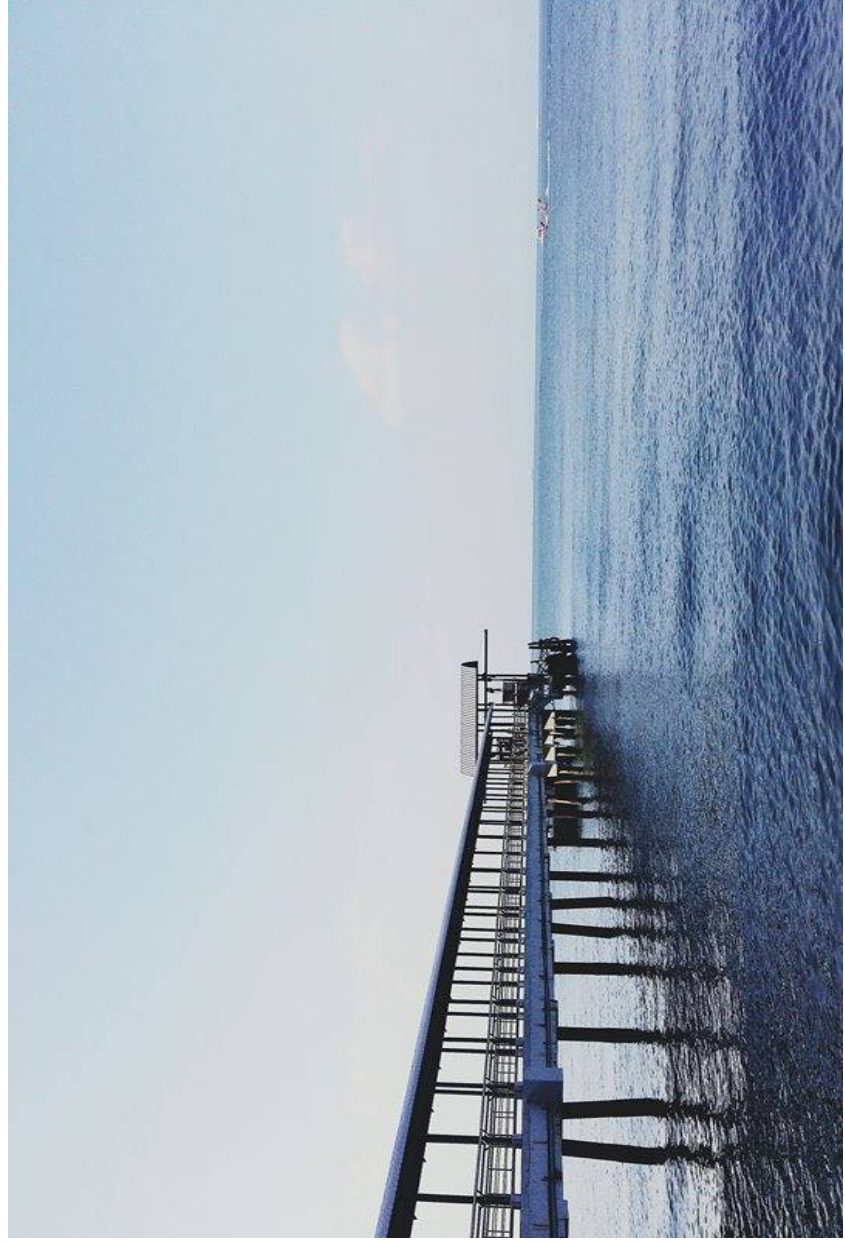
若能安于伊人心房，谁又甘心日夜流浪。

《港湾》 / 刘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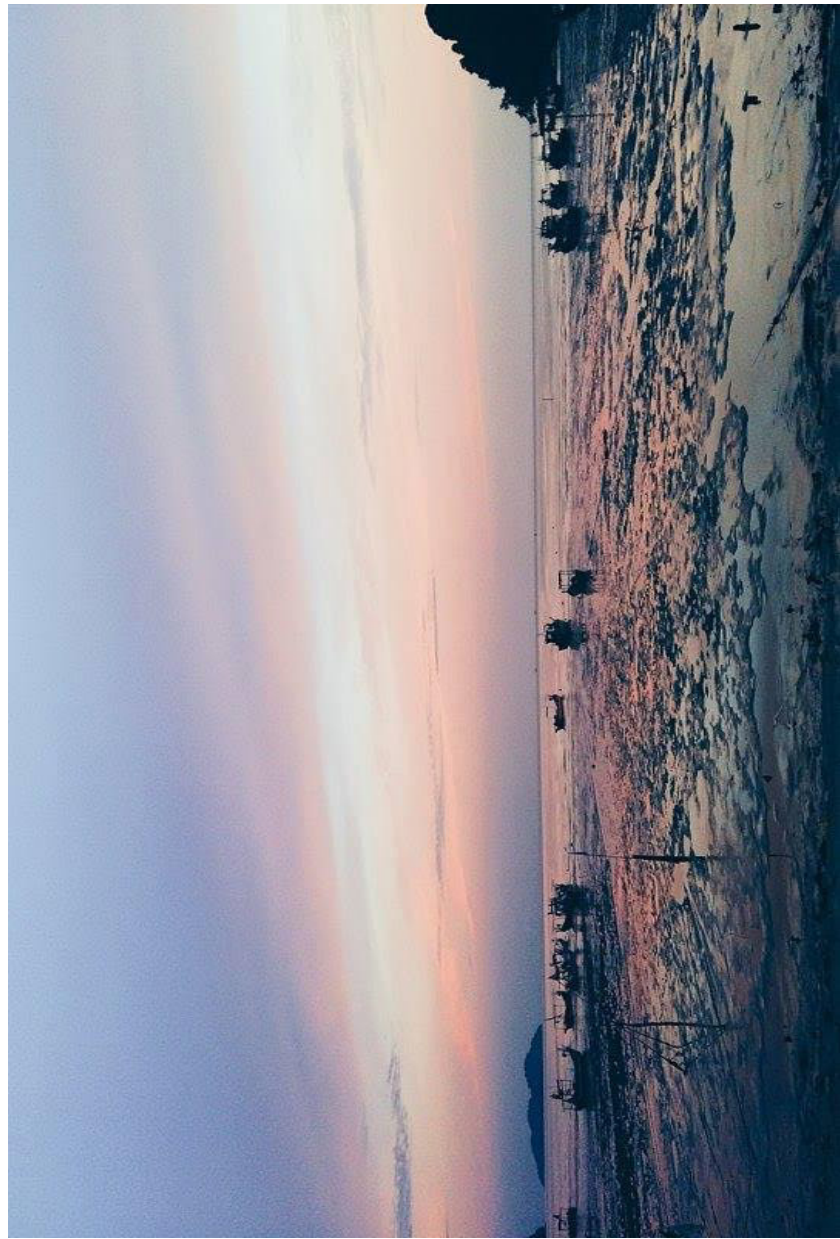
胆小懦弱的人，曾几何时也是谁的超级英雄。

《无畏》 / 刘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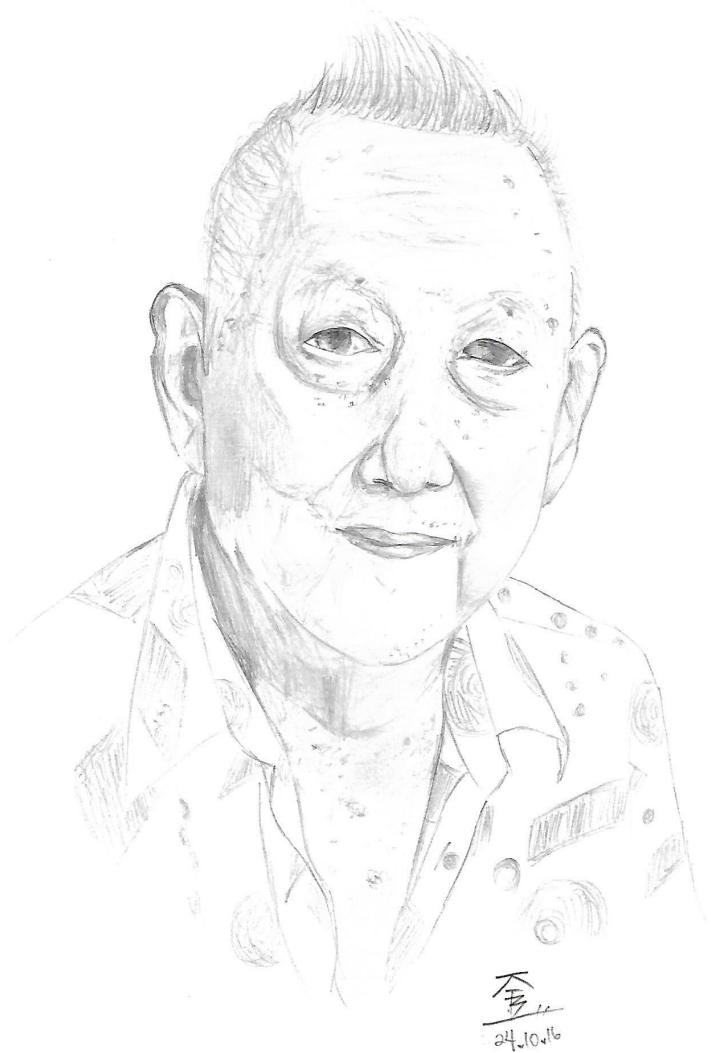
我忘了看似平静的海平面，也曾经有过惊天的波涛。

《大海》 / 刘秀金



海有潮汐，人有朝夕。

《潮汐》 / 刘秀金



带我飞过时光的尽头，那里有你的黑夜白昼。

《外公》 / 刘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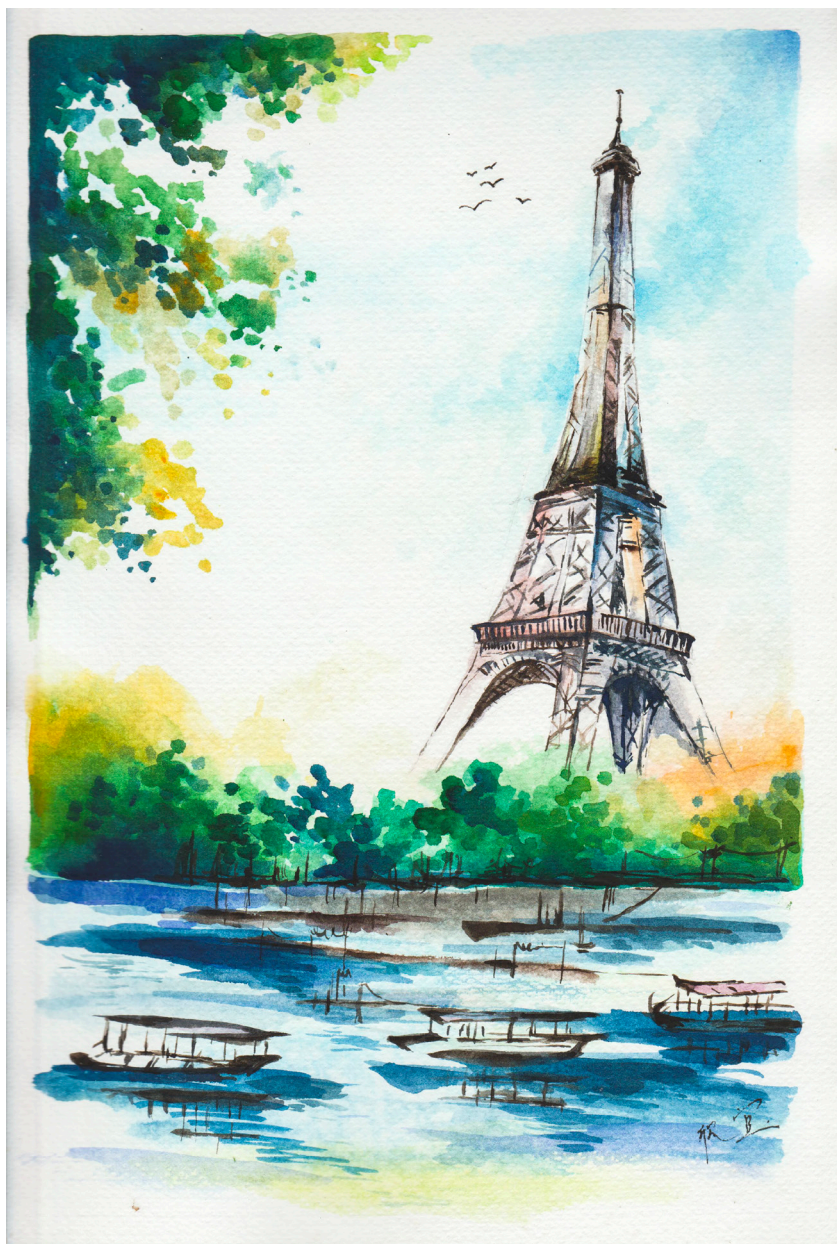


别因为命运赐于你的寒冷而妄自菲薄，你的无心已给了夜里的旅人一丝温暖。

《上弦月》 / 刘秀金



《时间的玫瑰》 / 康欣宜



《铁塔上的巴黎》 / 康欣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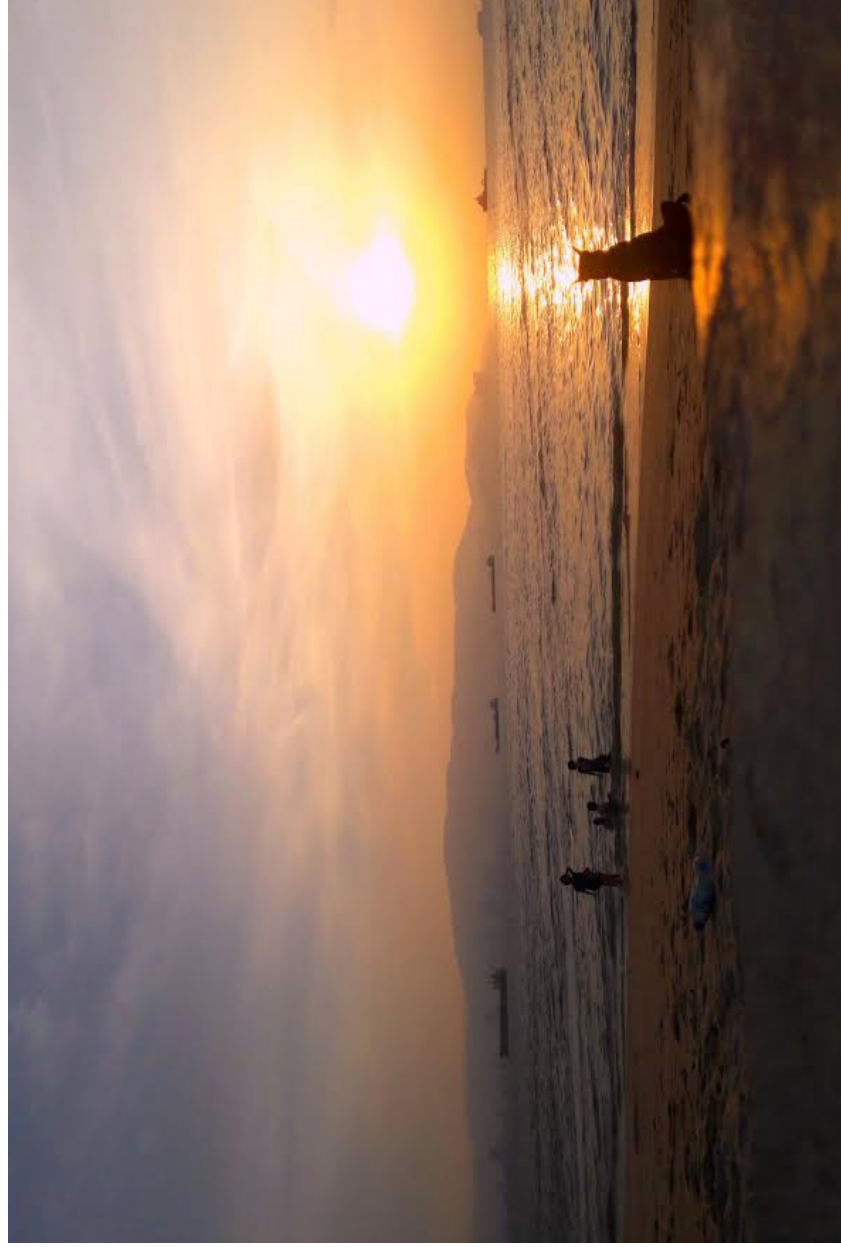
色あせた恋

《Fade》 / Awake En



你我分道走后 / 我一路上一回首了五次
看到了你两次的不回头 / 和三次无踪的背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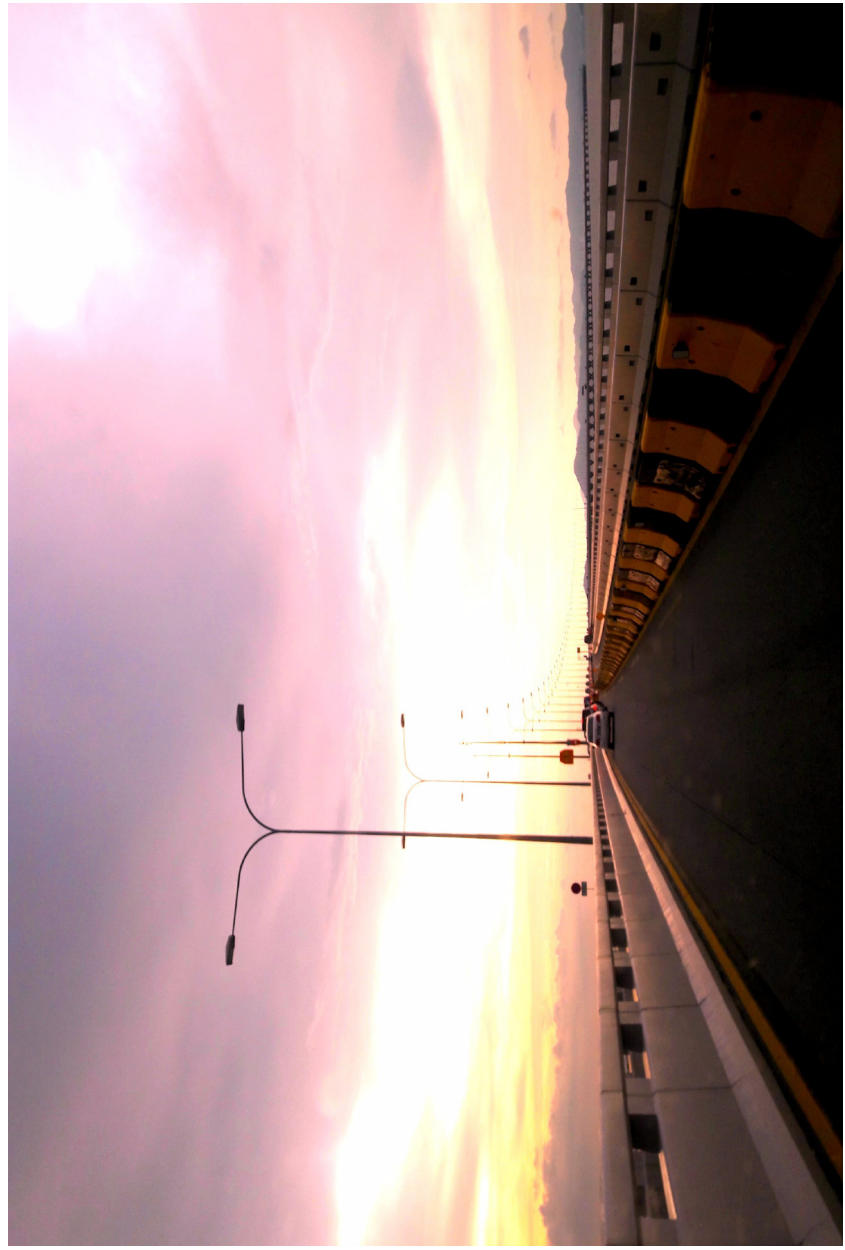
《残影》 / 陈佳淇



对你的思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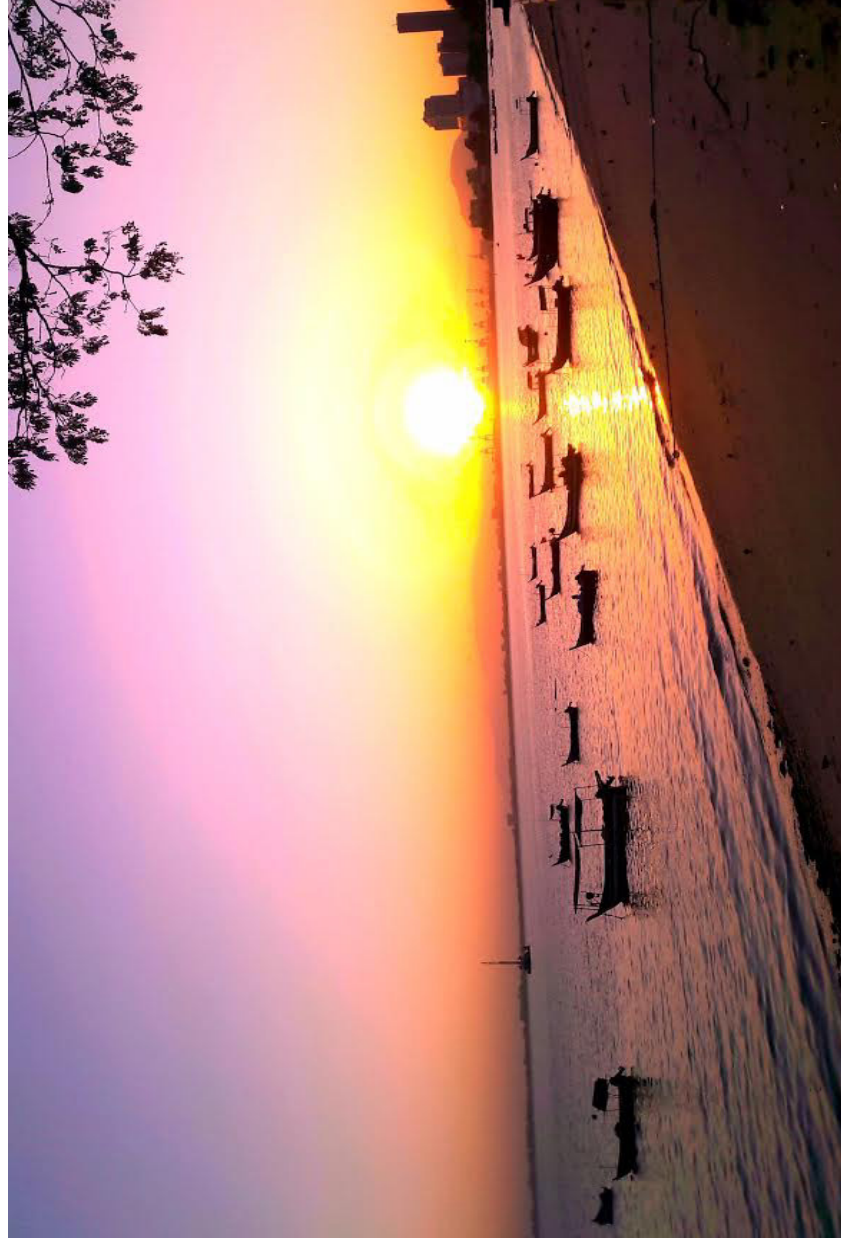
是我这一辈子都戒不掉的瘾

《上瘾》 / 陈佳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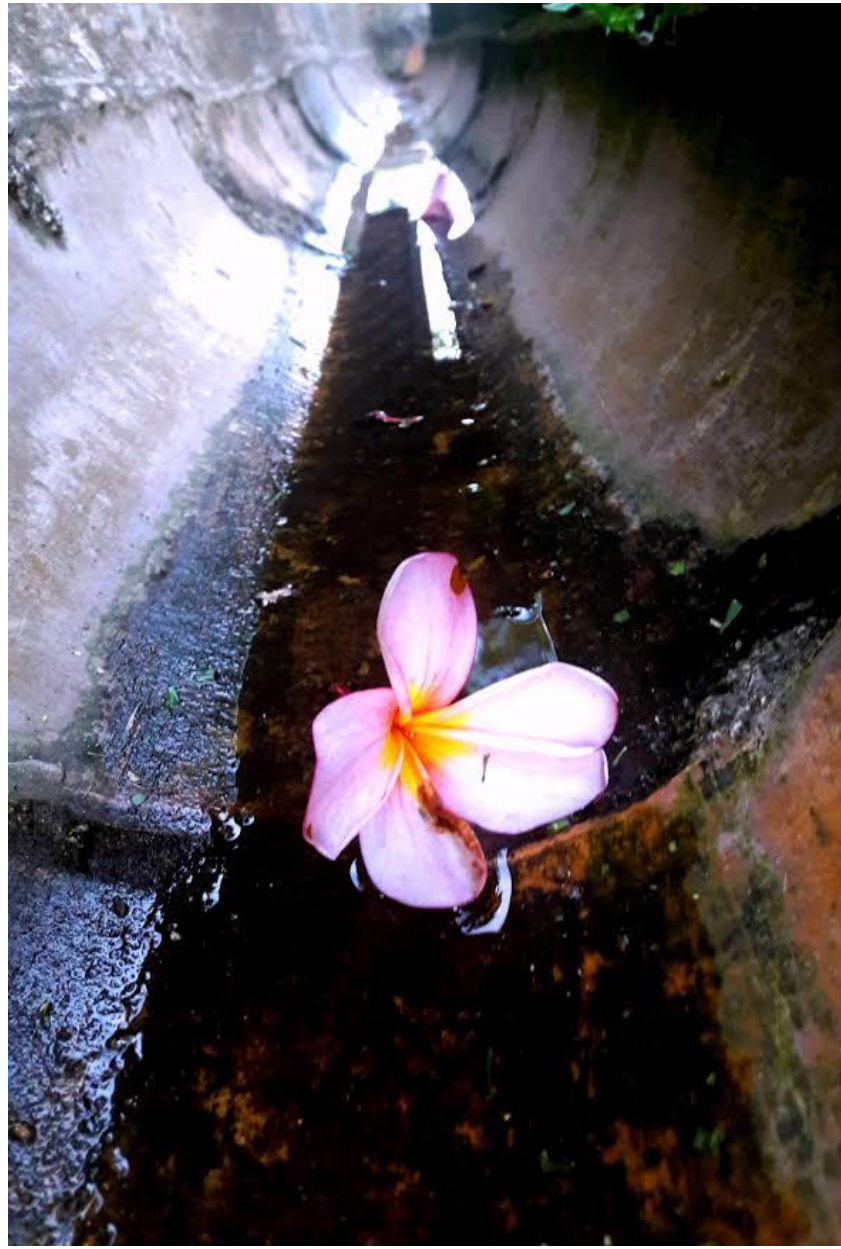
不能再为我回头一次，
就当是为了离别时的那一双泪眼。

《能吗》 / 陈佳淇



不管我抱得多紧，你还是会随着时间消失。
该怪你吗？还是时间？

《漏》 / 陈佳淇



你不要我化泥 / 但没办法 / 花儿总有一天要变成泥 / 谁也, 无法改变
我也只是换个方式 / 在你身旁继续守护着你

《自然规律》 / 陈佳淇

编后语 /

第十三期的《泼墨》终于出版了！十三十三，听起来就像失散失散。但还好走到这里，有我还有你。这一期的主题是“给时光的情书”，我们每个人都在时光里经历着漫长的美好与不美好，各自有着自己的天涯。抵挡不住时间的洪流，但得以用温柔轻触的笔画，写一个自己喜欢的故事。留给时光，留给你。这样也好。

首先要先谢谢各位来稿者，谢谢大家的鼎力支持。你们的每次投稿都让我们走得更远，如果没有你们的积极投稿，我们也无法顺利将《泼墨》出版。再者，我在这里要谢谢系上老师黄美冰主任，陈好佳老师、林佳慧老师、叶耿瑾老师以及何淑敏助理的协助与支持。在我们遇到种种困难的时候，是你们伸出援手；在我们像只迷途羔羊莽撞的时候，是你们在背后永远支持我们，使《泼墨》的筹划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这一届的编委会相较于之前人比较少，虽然工作量会比较大，但是懵懵懂懂地走着撞着，看着《泼墨》一点一点地成形，那种喜悦难以言喻。谢谢编委会愿意坚持并一起努力地完成这本书的编辑工作。《泼墨》出版，你们每个人都功不可没。在这里也要谢谢学姐学长们的“拔刀相助”，因为有你们的宝贵意见以及帮助，《泼墨》才能顺利地一关又一关地过。

我想我或许是那种特别底气不足的人，不擅长吩咐别人做事情，不善和别人交际应酬，但这些偏偏都是作为一个主编应当要承担的责任。在这次编辑《泼墨》的过程中，不自觉地突破了以前的自己，也学习了各种电脑软件的操作方式，可以说是获益匪浅。

一位老师曾与我分享：“仁者必有勇”仁爱担当，必有大勇，才能走下去。路再难也没关系，因为勇敢，因而无惧。与大家共勉。期待来年，《泼墨》得以继续出版，并越来越好。

